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供应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地市场，在一定的时期内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入驻企业发展情况的影响较大。公司作为园区内具有垄断地位的水务企业，为了保证生产，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繁荣，近年来一直在努力扩大供水规模，通过兴建或扩建一批供水设施，逐步提高浏阳经开区经济发展对于供水的增长需求，巩固公司在本地的绝对垄断地位。

（二）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股份公司子公司污水公司 2016 年 1 月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公司拥有 25 年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污水公司享有优先获得特许经营的权利。但是污水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三）污水处理费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污水公司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全部来自于地方财政，2016 年污水处理公司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为期 25 年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中约定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设计水量向污水处理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服务费标准为 2.6 元/吨，实施期暂定为 2 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 年期满后，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再进行调整，污水处理费计算办法为：污水处理服务费=2.6 元/吨*5.5 万吨*年实际天数。若上述期间届满后财政调整上述污水处理费价格，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政府对水价干预和管制的风险

城市供水价格是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和省辖市的供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工作；各市

州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市）城关镇供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工作；县（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城关镇外的建制镇和集镇的供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工作。由于供水价格受到政府的严格管制，因此存在政府通过管制或者干预水务公司价格的制定，进而影响到水务公司的经济效益的情况。

（五）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文件，自2014年7月1日起，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即公司销售自来水的增值税征收率由按照6%税率征收调整为按照3%税率征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从2015年7月1日起，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其中，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由原来的免征增值税优惠改为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污水、垃圾及污泥处理劳务在缴税后返还70%。若未来国家对于供水业务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水源水质变化的风险

捞刀河为湘江一级支流，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境内，发源于浏阳市石柱峰北麓，流经浏阳市社港镇、龙伏乡、沙市镇、北盛镇和永安镇，长沙县春华镇和黄花镇，开福区捞刀河街道于长沙城北洋油池汇入湘江，全长141公里，流域面积2543平方公里。捞刀河两岸有浏阳经开区和长沙市经济开发区两大开发区，近年来浏阳经开区和长沙经开区的工业企业发展迅速，如果环保工作跟不上经济建设的节奏，将可能导致捞刀河水源污染严重，水质下降。若污染较轻，水质下降程度不大，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本公司的制水成本，引起公司效益下滑；若污染较重则可能导致公司被迫改变取水点，制水成本不可预计的增加，公司效益大幅下滑，并使公司及时向客户供水的能力受到影响。

（七）污水处理质量控制的风险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如果进厂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遇突发灾害性气候，会影响污水处理的排水水质。为此子公

司制订了紧急情况预警方案，并且在日常生产中主动与政府监管部门协作，加强对进厂水水质的监控。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不可避免因突发事件而导致污水处理排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八）部分相关资质到期续办的风险

公司持有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csx-05 危化经许【2015】第 3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 2018 年 1 月 20 日，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应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相应的安全使用许可证。除上述单位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即可采购所需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使到期无法续办，通过向公安部门申请开具危险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即可购买公司所需液氯，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持有浏阳市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取水许可证作为公司重要的经营资质，如果该取水许可证不能够成功续期或者到期续办的取水量较原来发生不利变动，将影响公司未来相关业务开展。

综上，如果上述近期到期的资质证书无法按期续证，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因此公司存在资质到期续办的风险。

（九）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部分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该票据行为的合同，且不存在任何逾期或造成其他损失，但仍可能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而承担赔偿或者被处罚的风险。

（十）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长期为国有性质法人独资企业，虽然治理相对较为规范，但公司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仍有不完善，离公众公司的治理及监管要求尚有距离，报告期内出现过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

了健全和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随着公司的发展，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要求，或者内部控制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未决诉讼风险

污水公司现涉及一宗合同纠纷案，污水公司作为被告于2017年10月18日收到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湘0181民初7194号传票，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因合同纠纷开庭审理该案。因合同纠纷，原告自然人陈嘉武向浏阳市人民法院诉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劳务工资及材料款5,854,692.75元；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期间利息（利息从合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到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约定银行贷款利率三倍支付利息计算。）；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如该案原告诉讼请求全部或者部分得到法院支持并最终判决，公司面临相应款项的被执行款需支付。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3
(二) 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3
(三) 污水处理费价格变动的风险	3
(四) 政府对水价干预和管制的风险	3
(五) 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风险	4
(六) 水源水质变化的风险	4
(七) 污水处理质量控制的风险	4
(八) 部分相关资质到期续办的风险	5
(九) 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5
(十) 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5
(十一) 未决诉讼风险	6
目录	7
释义	14
第一节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7
(一) 股票挂牌概况	17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7
(三)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	18
三、公司股权情况	19
(一) 股权结构图	19
(二) 股权具体情况	19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9
(四)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0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六) 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1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与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1
(二)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2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一) 董事.....	27
(二) 监事.....	28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9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9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32
(一) 主办券商.....	32
(二) 律师事务所.....	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 股票登记机构.....	33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情况.....	34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34
(三) 业务发展规划.....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7
(一) 内部组织结构.....	37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9
三、公司和子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4
(一) 公司和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44
(二) 无形资产情况.....	45
(三) 公司和子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46
(四) 环境保护情况.....	47

(五) 安全生产情况.....	49
(六) 特许经营权情况.....	53
(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53
(八)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9
(九) 业务、人员、资产匹配性.....	60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0
(一) 申报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情况.....	60
(二) 产品成本结构.....	61
(三) 申报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明细情况.....	61
(四) 申报期内公司和子公司重大依赖情况.....	63
(五) 申报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4
五、公司和子公司商业模式.....	72
(一) 公司商业模式.....	72
(二) 子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78
(二)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9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86
(四)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88
(五) 行业风险特征.....	89
(六)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90
(七) 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92
第三节公司治理.....	93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4
(五)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94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95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95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6
(一)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96
(二) 报告期内,污水公司曾有因污水排放超标而被处罚的情况	97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98
(一) 业务独立	98
(二) 资产独立	98
(三) 人员独立	98
(四) 财务独立	99
(五) 机构独立	99
五、同业竞争	99
六、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106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06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6
(三) 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10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07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07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0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10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11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12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12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2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12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1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3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13
十、其他事项.....	113
(一) 已决诉讼.....	113
(二) 未决诉讼.....	11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8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18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8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8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4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5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5
(二) 持续经营	145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5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5
(二) 会计期间	145
(三) 营业周期	145
(四) 记账本位币	146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46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47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50
(八) 应收款项	150
(九) 存货	151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52
(十一) 固定资产	157
(十二) 在建工程	159
(十三) 借款费用	160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61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163

(十六) 职工薪酬	164
(十七) 收入	165
(十八) 政府补助	167
(十九)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168
五、税项	169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69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69
六、申报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0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70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76
(三)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8
(四)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180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及变化分析	185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85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206
(三) 股东权益及其变动情况	21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7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17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218
(三) 报告期后重大关联交易	225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226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226
(一) 重大承诺事项	226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22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8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28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2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8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9
(一)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29
十五、风险因素.....	229
(一) 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229
(二) 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230
(三) 污水处理费价格变动的风险.....	230
(四) 政府对水价干预和管制的风险.....	231
(五) 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风险.....	231
(六) 水源水质变化的风险.....	231
(七) 污水处理质量控制的风险.....	232
(八) 部分相关资质到期续办的风险.....	232
(九) 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233
(十) 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233
(十一) 未决诉讼风险.....	2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5
第六节附件	24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所指含义
有限公司、水务公司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浏经水务、股份公司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委会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阳投资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汇创	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
污水公司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万源水电	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金源市政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鑫能售电	浏阳鑫能配售电有限公司
汇远实业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汇嘉园林	湖南汇嘉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汉元生物	湖南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盛和金阳	长沙盛和金阳军民融合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云普检测	湖南云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	所指含义
新盛房产	浏阳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云文化	湖南昆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铁机电	浏阳中铁机电有限公司
大机光电	昆明大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格栅	格栅是一种可以连续自动拦截并清除流体中各种形状杂物的水处理专用设备，是由一种独特的耙齿厂装配成一组回转格栅链，在电机减速器的驱动下，耙齿链进行逆水流方向回转运动
V型滤池	V型滤池是一种粗滤料滤池的一种形式，因为其进水槽形状呈V字形而得名
折板式反应池	折板式反应池是水流以一定流速在折板之间通过而完成絮凝过程的构筑物
管网 GIS 系统	管网 GIS 系统是城市排水管网数字化管理和专业化分析的研究和应用的软件
A2/O 工艺	A2/O 工艺是英文 Anaerobic-Anoxic-Oxic 第一个字母的简称(厌氧-缺氧-好氧)，又称为生物脱氮除磷工艺
BAF 工艺	BAF 工艺又称曝气生物滤池，该工艺具有去除 SS、化学需氧量、BOD、硝化、脱氮、除磷、去除 AOX (有害物质) 的作用
平流式沉淀池	平流式沉淀池是沉淀池的一种类型。池体平面为矩形，进口和出口分设在池长的两端。池的长宽比不小于 4，有效水深一般不超过 3m。平流式沉淀池沉淀效果好，使用较广泛，但占地面积大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金州、律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本次挂牌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申报期、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注：相关财务数据，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大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9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 373 号

邮编：410329

电话：0731-83250578

传真：0731-83250578

电子邮箱：413954944@qq.com

董事会秘书：黎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7305266613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分类，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 (D46)”;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 的标准，公司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D46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 中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D461)”。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分类，子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 (D46)”;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 的标准，子公司属于“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D46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子公司所处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中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D462）”。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二次供水；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全资子公司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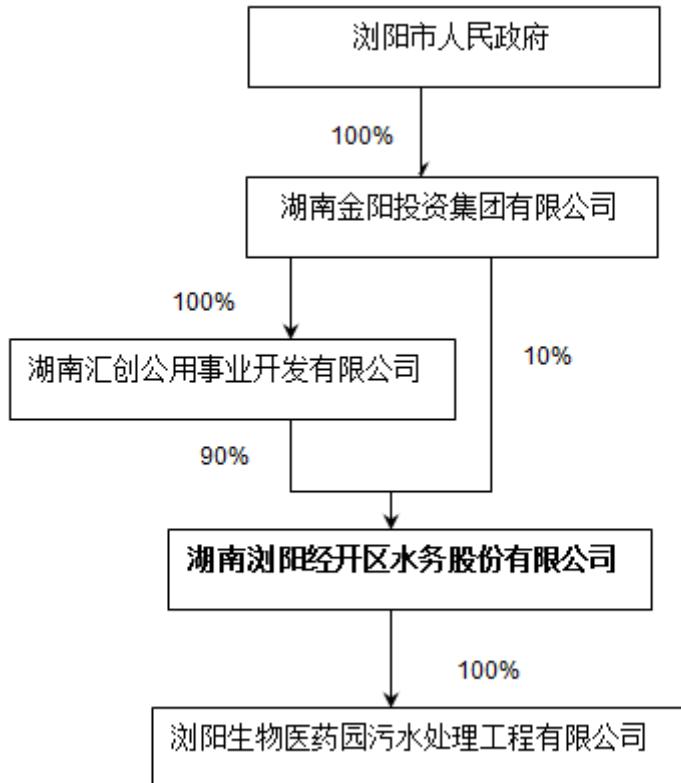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	湖南汇创	无	180,000,000	0
2	金阳投资	无	20,000,000	0
合计			200,000,000	0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权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股东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汇创	180,000,000	90.00
2	金阳投资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汇创持有公司 18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的 90.0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汇创为金阳投资全资子公
司，因此，金阳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南汇创简介：

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81MA4L7DL94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林大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住所地为浏阳经开区康万路 373 号，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阳投资简介：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81712117493E，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春果，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住所地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09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金阳投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湖南汇创	180,000,000.00	90.00	境内法人
2	金阳投资	20,000,000.00	10.00	境内法人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司法冻结等转让限制的情况。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湖南汇创系公司股东金阳投资全资子公
司。

（六）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境内法人机构，且均有各自实际
经营的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与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2001年6月18日，浏阳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浏阳市工业园管理
委员会关于成立浏阳市工业园供水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浏工管发[2001]28
号），同意成立浏阳市工业园供水公司。

2、2001年8月6日，浏阳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
准公司名称为：浏阳市工业园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3、2001年8月10日，长沙浏阳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浏河评
字[2001]第65号”《浏阳工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出资的
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现值为5,545,980.00元。

4、2001年9月5日，长沙浏阳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浏河验
字[2001]第207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验证。

5、2001年9月24日，浏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浏国资认字【2001】
23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了拟出资设立的浏阳市工业园供水工程有
限公司评估结果的合规性。

6、2001年9月27日，工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准予设立。设立时有限
公司名称为“浏阳市工业园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浏阳工业园开发投资有	4,800,000.00	100.00	实物

限公司 ¹			
合计	4,800,00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2017年4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90%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2017年5月3日，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浏经复【2017】1号”《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有限公司90%的股权注入到汇创公司。

3、2017年5月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之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汇创	4,320,000.00	90.00
2	金阳投资	480,000.00	10.00
合计		4,800,0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7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同意公司启动股份制改造，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7年7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520号《审计报告》载明：“有限公司2017年5月31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17,299,473.67元，总负债人民币8,916,103.04元，净资产人民币208,383,370.63元。”

3、2017年7月5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S06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2,370.17万元。

¹ 湖南浏阳工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阳投资曾使用数个名称，分别为湖南浏阳工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变更为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变更为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变更为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依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208,383,370.63元折合成改制后的股份公司股本20,000.00万股，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确认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二次供水；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产生董事会以及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各种工作管理制度；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5、2017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浏经复【2017】6号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以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方案，并确认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6、2017年8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582号验资报告，对其出资进行了验证。

7、2017年8月3日，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301817305266613的《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373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林大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二次供水；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	2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公司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

(四) 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 10%，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收入(元)	占比(%)	主营收入(元)	占比(%)	主营收入(元)	占比(%)
17,932,702.48	54.11	44,441,336.51	58.91	7,937,895.20	19.97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目前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污水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81760731965F；住所为：浏阳生物医药园；法定代表人：林大军；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污水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污水公司的设立

2004 年 4 月 7 日，湖南浏阳工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浏工司发【2004】9 号文的股东决定，决定设立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4 日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1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鹏程浏验字【2004】第 8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筹）已收到湖南浏阳工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22 日，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工商登记。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浏阳工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污水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7年5月3日，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浏经复【2017】2号文，批复同意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注入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²。

2017年5月12日，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污水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污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提供污水收集和处理服务，公司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角，捞刀河园区段的下游河畔，污水处理规模为5.5万吨/天，是湖南省内首批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的污水处理公司。

3、污水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污水公司持有浏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43018117020047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五) 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

² 2017年9月22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阳投资拟已股权注资之行为涉及的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市场价值为1,685.79万元，并出具了《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注资所涉及的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084号)。

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水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3,131,249.95 元，污水公司资产总额为 216,455,406.81 元，污水公司资产总额占水务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191.33%，比例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无偿划转的必要性及原因：水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二次供水、水处理设备制造和研发、水处理设备的销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有效的整合了优质资源，有利于集中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的资源，为企业做大做强夯实基础。

审议程序：湖南金阳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关于将国有资产注入旗下子公司的请示》(湘经投字【2017】21 号)，经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3 日浏经复【2017】2 号文件批准，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污水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务公司。

划转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通过集中同一控制下的资源，有利于合理安排产业链的结构，对扩大公司收入来源，优化客户服务，对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和国有资产在资本市场背景下更好地实现保值增值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监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选聘日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林大军	董事长	2017年7月21日	否
胡立文	董事、总经理	2017年7月21日	否
邹俊杰	董事	2017年7月21日	否
黎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21日	否
李冬健	董事	2017年7月21日	否
张绍平	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21日	否
荆波	监事	2017年7月21日	否
张婷	职工监事	2017年7月21日	否
张红生	财务总监	2017年7月21日	否

（一）董事

1、林大军，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999年就职于浏阳市公安局巡警大队；1999年-2001年就职于浏阳市公安局北盛镇派出所；2001年-2006年就职于浏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分局；2006年-2011年，就职于浏阳工业园城管分局，任分局局长。2011年-2015年就职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任法人代表、总经理；2015年7月-2016年4月，就职于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水务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6年4月-2017年7月，就职于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水务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股份公司董事长。

2、胡立文，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1999年6月，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技术员；1999年7月-2001年3月，任杭州博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4月-2004年2月，任浏阳市工业园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3月-2013年2月，任浏阳市工业园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年3月-2016年3月，任浏阳经济技

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2017年7月，任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邹俊杰，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6月-2001年4月，任湖南省长沙毛毯厂技术员；2001年4月-2017年7月，任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黎海，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1998年8月，就职于浏阳市医药设备总厂；2002年11月-2015年10月，任浏阳经开区城管分局副局长；2015年10月-2017年7月，任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李冬健，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2008年3月，就职于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3月-2011年3月，就职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2011年3月-2016年3月，就职于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3月-2017年7月，就职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1、张绍平，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1997年12月就职于浏阳市澄潭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98年1月-2002年5月，就职于浏阳市建设局造价管理站；2002年6月-2014年10月就职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及审查中心；2014年11月-2016年4月，就职于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技术部；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内审部，任部门经理。目前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荆波，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2月-2011年1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2011年5月-2012年9月，就职于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南金阳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任部门副经理。目前任股份公司监事。

3、张婷，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2017年7月，就职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目前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胡立文，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情况”。

2、黎海，董事会秘书，详见上述“董事”。

3、张红生，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1999年8月，就职于浏阳医药设备总厂，任主办会计；1999年9月-2001年5月，就职于长沙丰日电气集团，任主办会计；2001年6月-2004年12月，就职于浏阳中铁机电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11月-2017年7月，就职于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目前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2,395.78	32,165.96	41,044.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08.65	6,744.10	3,95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08.65	6,744.10	3,954.95
每股净资产（元）	45.43	14.05	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43	14.05	8.24
资产负债率（%）	4.10	48.61	88.30
流动比率（倍）	1.24	0.59	2.13
速动比率（倍）	1.21	0.57	2.08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16.04	7,563.61	3,974.48

净利润（万元）	1,416.73	2,789.16	-24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6.73	2,789.16	-24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2.96	2,140.68	-1,01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2.96	2,140.68	-1,011.68
毛利率（%）	41.45	47.52	-9.10
净资产收益率（%）	19.01	52.14	-1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7	42.60	-8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5	5.81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5	5.81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9	26.40	15.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31	25.67	1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7.26	26,418.09	-2,99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	55.04	-6.2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母公司）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其中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其中2015年存货周转

率=营业收入 \div 期末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电话：0731-84403354

传真：0731-84779508

项目负责人：谢妙

经办人员：曾志 齐千 冯嘉瑞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建伟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新时空大厦 7 层 20 楼

电话：0731-85231168

传真：0731-85012985

经办律师：江忠皓、毛亚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558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长春 周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聂竹青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电话：0755-8240 6288

传真：0755-8242 022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谢典宏 黄锦鸿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59378888

服务热线：4008-058-058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二次供水；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集原水开发、销售于一体，主要服务范围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取水点位于捞刀河泸渚湾段“U”型地带左岸，采用井筒式潜水泵取水，总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天。

公司以建立“优质、便捷、高效”的供水服务体系为目标，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大力促进了企业服务水平的提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获得了“省级园林式单位”、“省级质量先进单位”、“长沙市文明单位”、“长沙市花园式单位”、“浏阳市文明单位”、“共产党员示范岗”、“浏阳市消费者信得过单位”、“浏阳市青年文明号”、“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主要提供污水收集和处理服务，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角，捞刀河园区段的下游河畔，污水处理规模为 5.5 万吨/天，是湖南省内首批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公司之一。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741,838.85 元、75,443,225.10 元、33,138,633.2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9.99%、99.74%、99.9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供水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为符合质量标准的自来水，为了更好的服务广大用户，公司提供如下服务：接受供水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接受用户故障报修及抢修；接受用户意见并提供处理方案。公司现有配水管网 80 公里，覆盖 25 平方公里面积，

服务 400 余家用水企业，服务覆盖 10 万人。公司的生产线供水情况如下表：

生产线编号	日供水能力	生产工艺
1 期	2 万吨/天	采用的是格栅反应池，平流式沉淀
2 期	2 万吨/天	采用的是格栅反应池，平流式沉淀池，V 型滤池，增加了自动化控制系统，滤池自动进行反冲洗，保持滤池清洁卫生
3 期	3.5 万吨/天	采用的是折板式反应池，平流式沉淀池，V 型滤池，自动化控制系统，滤池自动进行反冲洗
合计	7.5 万吨/天	

报告期各期供水服务的供水量如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供水量	725.95	1,583.55	1,755.54

(2) 污水处理业务

子公司主要为园区内医药生物、食品、电子制造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通过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从而进行除渣、除害处理，以及污泥的后续加工，之后将经过无害处理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放入捞刀河。**2016** 年子公司被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限 **25** 年，在运营期内，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月按设计水量向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服务费标准为 **2.6** 元/吨，实施期限暂定两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满后，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再进行调整。目前，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办法为：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 = 2.6 \text{ 元/吨} \times 5.5 \text{ 万吨} \times \text{当月天数}$$

报告期各期污水处理服务的处理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污水处理量	601.56	1,495.96	1303.93
-------	--------	----------	---------

（三）业务发展规划

1. 产品发展规划

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如下产品的开发计划：一是提升现有水源水质，启动浏阳经开区自来水厂水源提质（取水口上移工程）项目，提升原水品质，保障供水安全可靠；二是扩大供水规模，公司正在对接椒花水库新建项目和马尾皂水库扩容调水项目，计划新建北园水厂、洞阳水厂、永安联合水厂，到 2020 年，总供水规模达到 13.5 万吨/天，满足经开区日益增长的供水需求；三是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新建北园污水处理厂，到 2020 年，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8 万吨/天，提升污水处理技术，使得排水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四是加快推进浏阳经开区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减少高品质饮用水的消耗，实现水资源的循环有效使用，满足企业对再生水水质、水量的需求；五是新建再生水智能加水站，统一规划作为园区绿化、道路浇洒等市政用水的取水点，有效缓解园区水资源不足的压力；六是建设“智慧水务信息平台”，以管网 GIS 系统为核心，将先进的信息技术与管理结合起来，实现公司精细化管理，增加管理的透明度，提升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2. 人才发展规划

为提高生产、技术管理水平、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通过自我培训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办法扩充人员。公司将为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做出努力，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劳动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实现一岗多能，利用各种形式对在职员工进行再教育，更新知识，提高水平，加速培养和造就一批懂技术、懂管理的高级人才。

3. 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计划依托、服务园区并逐步向园区周边辐射；并利用自身专业技术等优势，适时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逐步开展供水工程设计与安装，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供水管理及技术输出，实现以水为核心的多元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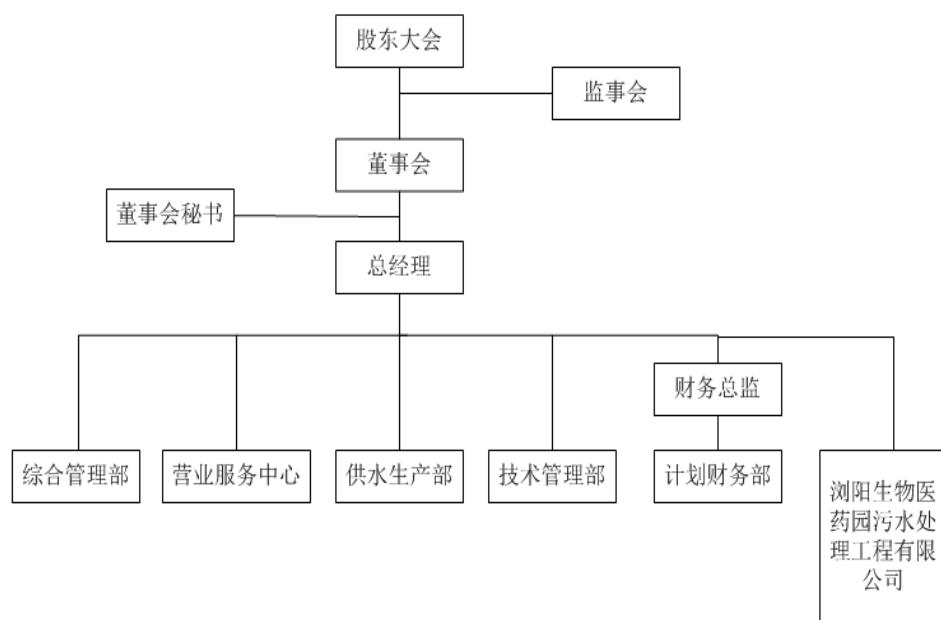
4.运营管理规划

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以实现管理规范化和流程化，加强服务质量的控制，树立企业品牌，以良好的管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确保生产安全运行及保证生产经营始终控制在预期的目标成本内，以确保实现目标利润。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职责

公司的部门以及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综合管理部	1、上级部门、管委会、金阳投资以及其他各部门工作对接。 2、绩效考核、工作分解。 3、薪酬福利核算、发放；人事管理，劳务派遣人员管理。 4、会议组织、会务接待。 5、工作督查。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p>6、文稿起草、文件签阅、对外宣传。</p> <p>7、学习、培训以及工青妇、党团活动工作开展；文化建设。</p> <p>8、内勤管理：卫生、绿化、食堂、车辆、印章、证照、档案、办公用品采购管理等。</p> <p>9、内务服务：电话、网络、着装、出勤以及办公楼管理。</p>
营业服务 中心	<p>1、营业大厅服务管理。</p> <p>2、用户接待、报装，供水合同签订，用户资料收集等业务办理。</p> <p>3、水费、污水费收缴。</p> <p>4、抄表、录入、核对、开账。</p> <p>5、现金管理。</p> <p>6、用户服务、供水信息通知。</p> <p>7、欠费催缴；支付令工作联系。</p> <p>8、水表管理、水表更换。</p> <p>9、管网巡查、维护维修及排污。</p> <p>10、供水秩序管理。</p>
技术管理 部	<p>1、对接管委会、金阳投资建设和技术部门。</p> <p>2、园区给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p> <p>3、工程合同洽谈、签订、管理；工程预结算；图纸；工程档案管理。</p> <p>4、收费系统管理；水表抄录稽查。</p> <p>5、材料采购、材料出库管理。</p> <p>6、工程质量监督；工程验收。</p> <p>7、重点项目选址、方案论证、可研、环评、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p> <p>8、安全检查组织、通报。</p>
计划财务 部	<p>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收支管理、票据管理、财务档案管理。</p> <p>2、公司现金、发票、出纳管理。</p> <p>3、税务部门工作联络、协调。</p> <p>4、内、外财务审计工作。</p> <p>5、财政、金阳投资账务衔接工作。</p> <p>6、公司预决算，费用、成本控制。</p> <p>7、公司账务管理、税务处理。</p> <p>8、组织公司投融资经营活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评估、资金统筹、融资管理及资产质量管理等工作。</p>
供水生产	1、供水日常生产、安全、设备、工艺、自控等设施设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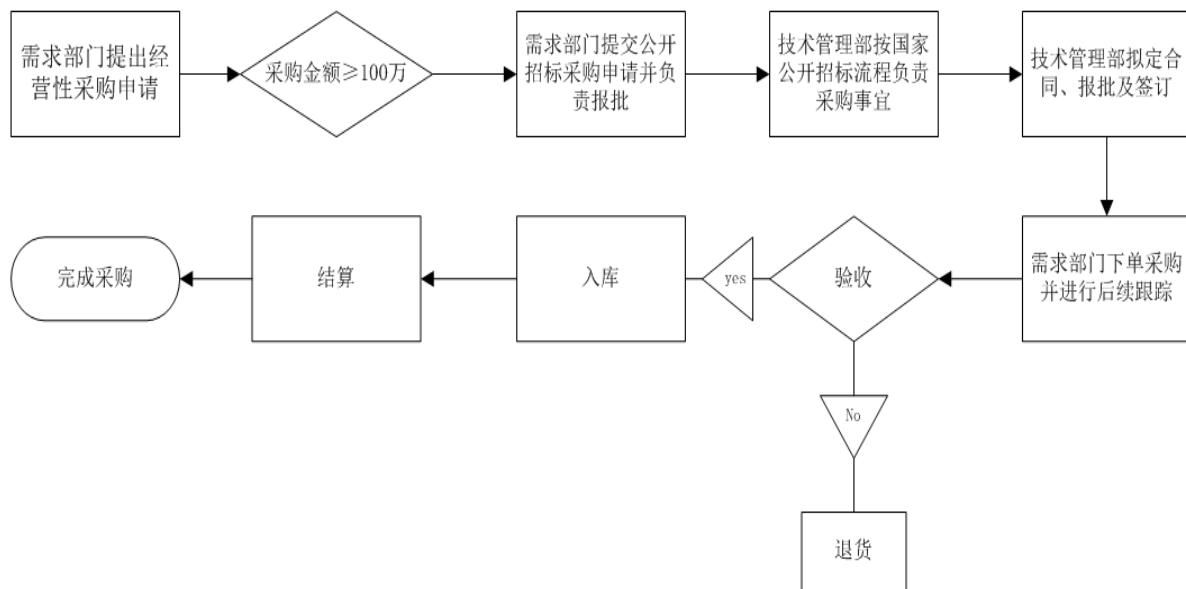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部	2、供水调度。 3、供水安全制度和操作制度编写。 4、水质化验与管理，危险化学品采购与管理。 5、生产技术管理，生产区卫生管理。 6、水源保护区巡查，饮用水安全管理。 7、应急预案编写以及日常演习。 8、加压泵站管理。 9、部门重点项目建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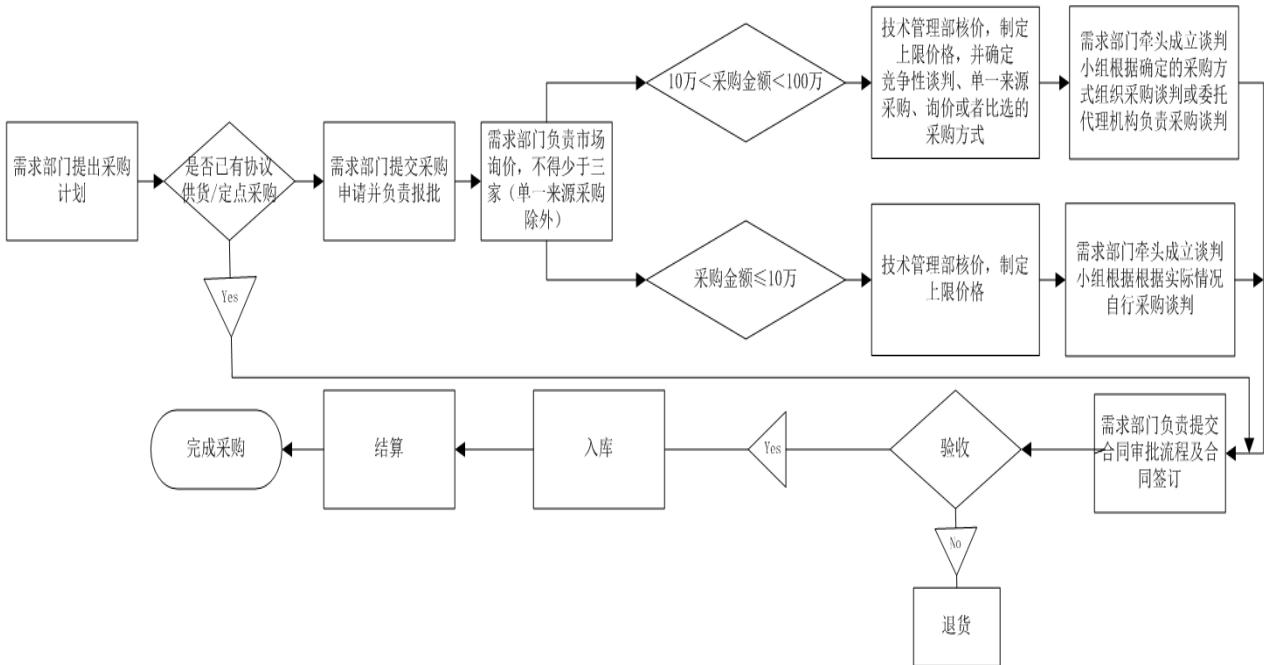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体现为采购流程、生产流程、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流程。

1、公司和子公司采购流程

（1）采购金额 ≥ 1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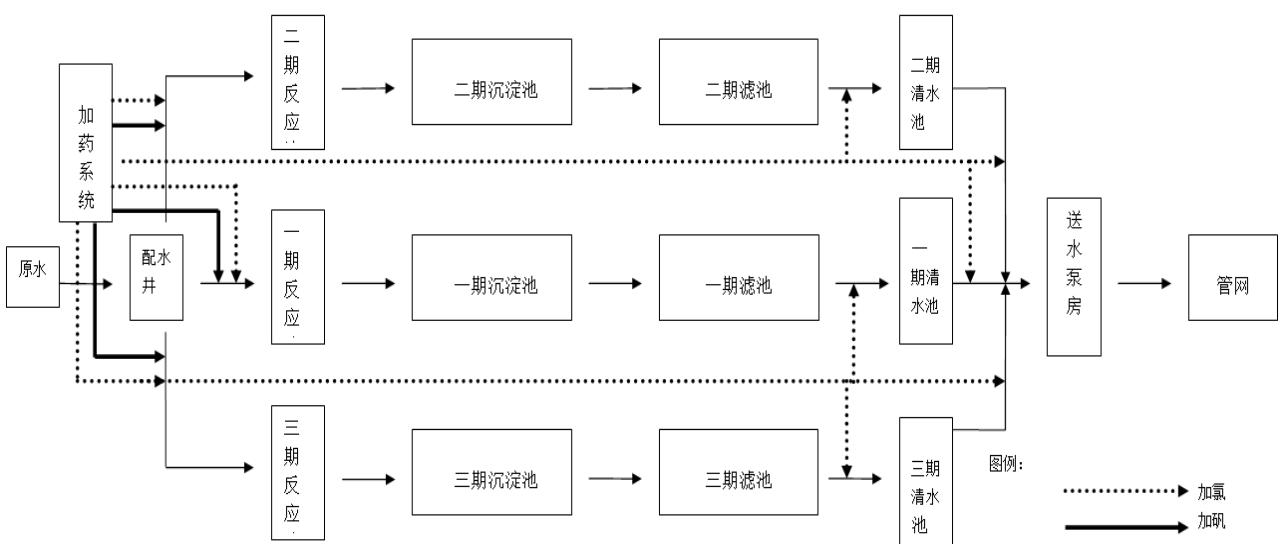


(2) 采购金额<1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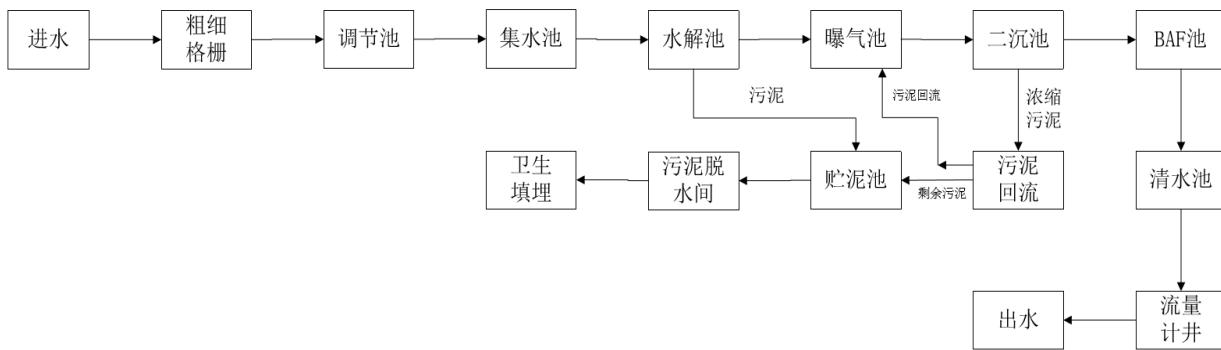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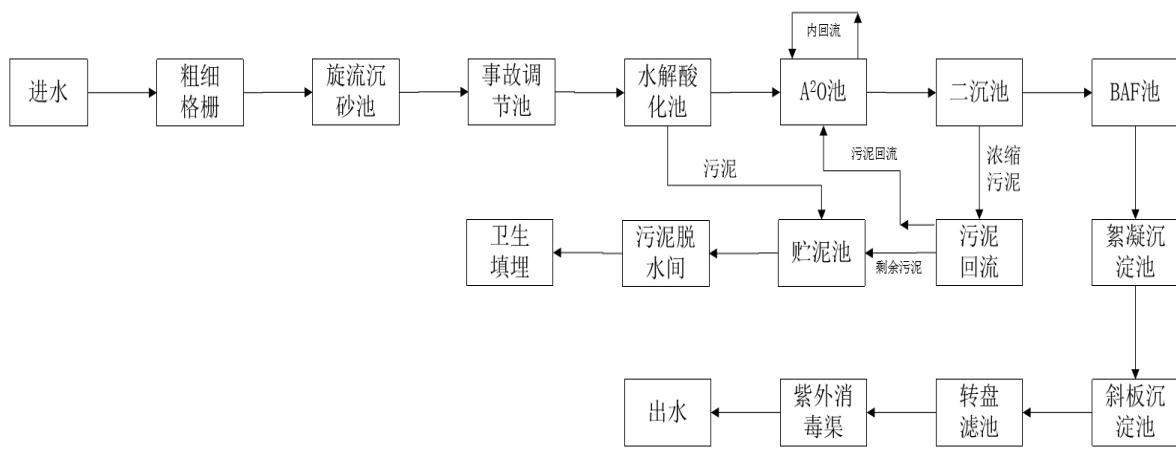


(2) 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①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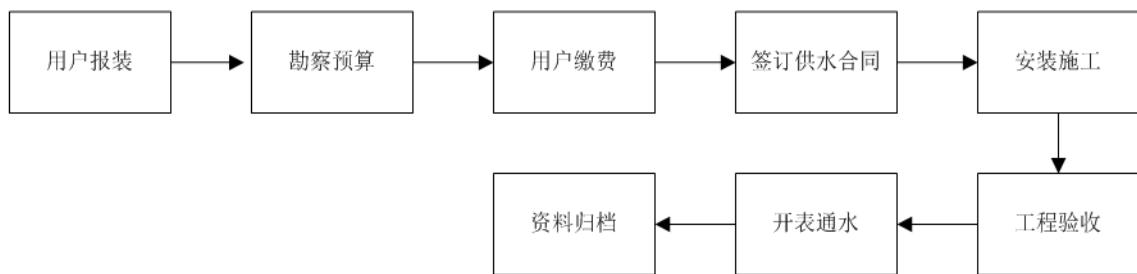


②二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3、服务流程

公司的用水接水报装业务流程为：



4、质量管理流程

(1) 公司自来水生产质量管理流程

①质量控制的标准

公司生产的自来水的水质标准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来衡量，自来水的检测标准及方法依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的规定执行。

②质量检测流程

A、自检

自检分为日检、周检和月检。每日除对水源水和出厂水进行 12 次定时专检外，还会随机抽检 4 次；每周对管网末梢水抽检 1 次；每月对水源水和出厂水进行一次 39 项常规分析检测。

B、在线监测

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对水质的浊度、游离余氯等项目实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

C、第三方抽检

长沙水质检测中心每月不定期对水源水和出厂水进行 39 项常规检测；每年对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一次 106 项全分析检测。

此外还会不定期的进行水源地巡查取样，以及对园区企业雨水沟的水体进行抽检，及时了解水源水体的水质变化情况。若发现出厂水被污染或异常，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部门报告。

（2）子公司污水处理质量管理流程

①质量控制的标准

子公司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B标准，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放标准为一级标准的A标准。

②质量检测流程

公司每日至少采集一次水样，进行常规指标分析工作，并做好记录，将结果公示于信息公示栏内。如遇进水水质变化和工艺调节等特殊情况，需酌情增加采样分析次数。每月子公司会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总排水口水样进行全指标分析。子公司安装的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数据需要发布于湖南省重点监控企业环保信息发布平台内。

6、营运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营运环节外包的情况。子公司2017年开始将污水脱泥和污水泵站管理等业务外包给浏阳市立奇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因此，子公司存在将营运环节外包的情况。

7、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主要是供给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企业以及居民用户。企业用户所属行业主要为生物医药、食品、电子制造行业。公司优质的供水服务以及便捷的交费模式获得了用户的良好口碑，因此积累了蓝思科技、盐津铺子等优质用户。

子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服务区域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的企业及居民产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等都通过污水管网汇集到子公司进行处理，因此子公司服务的消费群体与用水的消费群体一致。

三、公司和子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公司和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公司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为企业和居民提供生产生活用水，所采用的自来水生产工艺是目前国内供水企业普遍采用的工艺，包括混凝反应处理、沉淀处理、过滤处理、滤后消毒处理及清水泵加压供水等生产工艺流程。出厂水浊度可低于 0.1NTU，优于国内标准。公司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出厂水水质合格率达 100%。

子公司主要提供污水收集和处理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对污水进行处理，子公司应用的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A²/O 工艺

A²/O 是生物脱氮除磷工艺的简称，是传统活性污泥工艺、生物硝化及反硝化工艺和生物除磷工艺的综合。A²/O 工艺是污水处理核心工艺，国内外应用广泛，属于成熟、可靠、稳定的技术。具有较好的脱氮、除磷功能，具备一定的耐冲击负荷的能力。管理维护简单，运行费用低。在该工艺流程内，BOD₅、SS 和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氮和磷将被去除。

（2）BAF 工艺

生物曝气滤池简称 BAF 池，是集生物接触氧化与悬浮物滤床截留功能于一体的生物反应器，可有效去除水中悬浮物、COD、氨氮、总磷、硬度、浊度、色度等。BAF 池与普通活性污泥法相比，具备有机负荷高、占地面积小（是普通活性污泥法的 1/3）、投资少、不会产生污泥膨胀、氧传输效率高、出水水质好，运行能耗低，运行费用少等优点。

（3）紫外消毒工艺

紫外消毒系统是通过渠内灯管发射的紫外线照使菌类微生物的灭活，以达到消毒的目的。紫外消毒不产生任何副产物，对致病性微生物具有广谱消毒效果，消毒效率高；对隐孢子虫卵囊有特效消毒作用；能降低臭、异味以及降解微量有

机污染物；占地面积小、消毒效果受水温、pH 值影响小。

2、公司和子公司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生产自来水及子公司污水处理的技术相对已经成熟，其使用的技术属于行业类较为传统和广泛应用的技术，因此未来随着国家标准的提高及客户的需求，公司将提高技术水平，改进或更换生产设备，来实现产品质量的提升与升级。

3、公司和子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因为公司使用的技术为行业内传统的技术，较为成熟，技术壁垒较低，所以公司暂未采取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申请注册注册商标权。

2、土地使用权

（1）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和子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性质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综合用地	浏国用（2002）字第 1273 号	63,498	浏阳工业园	浏阳工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地	2002 年 9 月 6 日	2052 年 7 月 31 日

注：根据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第 18 期》，同意将登记在浏阳工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现子公司实际使用的 63,498 平方米土地以出让地挂牌，由子公司摘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

（三）公司和子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

1、取水许可证

证书编号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地点	有效期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取水（浏阳）字 (2017)第 A0069号	浏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水务有 限公司	北盛镇大桥 上游0.7KM 处	2017年8月10 日-2018年8月 10日	浏阳 市水 务局	2017年8 月10日

2、排污许可证

通过查阅《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活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也未产生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因此公司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排污许可证	浏阳生物医药园 污水处理工程有 限公司	43018117020047	浏阳市环 境保护局	2021年 12月31 日	废水

3、卫生许可证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卫生许可证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长浏卫饮字[2017]第 004 号	浏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自来水生产经营
-------	-----------------	--------------------	-------------	-----------------	---------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CSX-05 危化经许[2015]第 34 号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20 日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液氯 (36t/a)

(四) 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环评立项及日常符合环保监管情况

2017 年 7 月，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 2721 号)。

2017 年 8 月 10 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浏阳经开区自来水厂供水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7]481 号)，同意公司在现址继续进行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本次改扩建后，供水总规模达到 7.5 万吨/天。

2017 年 8 月 23 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内容为：“在完成最终环评验收之前，同意公司按 7.5 万吨/天规模继续进行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合法规范经营。

(2) 子公司环评立项及日常符合环保监管情况

①浏阳市工业园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含一期续建工程）

2003 年 7 月，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浏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

2003 年 8 月 25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浏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3]50 号), 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2005 年 8 月 22 日, 湖南省环保局就浏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为: 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备, 设施运转正常, 检测结果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基本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要求, 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2011 年 9 月 21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编号为湘环评验[2011]45 号文, 竣工验收意见为: 浏阳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一期续建工程)在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1 万吨/日的基础上, 再新增 1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现污水处理能力达 2 万吨/日。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 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验收资料和环保手续齐全, 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②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管网改造工程

2011 年 5 月, 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6 月 8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就“设计扩建规模 3.5 万 m^3/t 项目”出具《关于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156 号), 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2016 年 6 月 13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管网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湘环评验[2016]28 号), 竣工验收意见为: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管网改造工程的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③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2017 年 2 月, 公司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出具《浏阳生物医

药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4月15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7]335号），同意对已建成处理规模为2万吨/天的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

由于该工程仍处于在建状态，因此，暂未取得环评验收报告。

2016年8月10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浏环罚告字【2016】28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就2016年4月21日晚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对子公司排污口进行现场采样，检测结果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捌万柒仟零玖拾贰元。

根据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和子公司都已建立了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守则》；在安全生产防护方面制定了定期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制度。公司和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与供应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设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公司和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公司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及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消防设施配备	消防备案情况
1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373号/办公楼	1972.40	室外、室内消防栓、每层配置手提储压式干粉灭火器、疏散通道、应急照明灯等	正在备案
2	浏阳市北盛镇环园村大屋	281.16	室外消防栓、手提	无需备案

	组/变电间		储压式干粉灭火器	
3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 373 号/食堂	185.58	室外消防栓、手握储压式干粉灭火器	无需备案
4	浏阳市北盛镇环园村大屋组/水泵房	136.78	室外消防栓、手握储压式干粉灭火器	无需备案
5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 373 号/制药间	215.06	室外消防栓、手握储压式干粉灭火器	无需备案

子公司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及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消防设施配备	消防备案情况
1	浏阳经开区杨清路/办公楼	1211.00	室内、室外消防栓、手握储压式干粉灭火器、疏散通道、应急照明灯	正在备案
2	同上/厨房配套	155.00	室外消防栓、手握储压式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	无需备案
3	同上/门卫室	19.60	手握储压式干粉灭火器	无需备案
4	同上/高低压配电间	227.00	室外消防栓、手握储压式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	无需备案
5	同上/风机房	224.00	室外消防栓、手握储压式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	无需备案
6	同上/二期污泥脱水间	272.16	室外消防栓、手握储压式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	无需备案
7	同上/提升泵房(含在线监测房)	37.50	手握储压式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	无需备案

			灯	
8	同上/加氯间	95.00	室外消防栓、手提 储压式干粉灭火 器、应急照明灯	无需备案
9	同上/三期污泥脱水间	332.22	室外消防栓、手提 储压式干粉灭火 器、应急照明灯	正在备案
10	同上/鼓风机房(含生产用 房)	508.20	室外消防栓、手提 储压式干粉灭火 器、应急照明灯	正在备案
11	同上/加药间	168.54	室外消防栓、手提 储压式干粉灭火 器、应急照明灯	无需备案
12	同上/BAF滤池电瓶屋	12.00	室外消防栓、手提 储压式干粉灭火 器、应急照明灯	无需备案
13	同上/在线监测房	24.00	室外消防栓、手提 储压式干粉灭火 器、应急照明灯	无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十一条的规定，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

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湖南省公安机关服务经济建设 30 条措施》第 10 条规定，取消部分消防备案项目。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综上，公司上述建筑物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筑工程，无需办理消防审核或者消防验收，只需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同时由于大部分建筑物均在 300 平方米以下，可以免于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同时超过 300 平方米的四处建筑物，目前公司已向公安消防部门提交备案材料。根据消防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消防检查情况：

2017 年 8 月 14 日，浏阳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及污水公司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并出具了编号为【2017】第 1835 号、1836 号书面检查材料，“经现场检查，公司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公司消防措施：

(1)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包括室内外消防栓、手持灭火器、疏散通道、应急照明等。

(2) 公司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定期组织员工参与消防培训及安全学习等。

公司股东出具了相应承诺：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消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股东自愿承担该处罚。

公司虽然存在经营场所未能及时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况，但公司通过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消防自查、制定有效的消防风险应对措施、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不定期开展消防演习等措施提升消防安全控制水平，截至本材料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公司股东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

(六)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费用标准	主要内容	取得时间	合同期限
1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单价合同 污水处理费按照 (2.6 元/吨) 收 取，实施期暂定 为 2 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 年期满 后，根据实际运 营情况再进行调 整	进行项目的融 资，建设以及 项目设施的运 营与维护；取 得污水处理服 务费	2016-1	25 年

(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管网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943,005.33	34,354,494.13	94,588,511.20
管网设备	51,403,579.80	10,008,660.11	41,394,919.69
机器设备	63,857,830.86	30,398,869.87	33,458,960.99
运输工具	398,111.93	355,539.75	42,572.18
电子设备	13,649,841.09	5,651,885.94	7,997,955.15
办公设备	1,138,536.16	894,724.92	243,811.24
其他	1,378,446.53	778,179.51	600,267.02
合计	260,769,351.70	82,442,354.23	178,326,997.47

截止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8,943,005.33	94,588,511.20	73.36%
管网建筑	51,403,579.80	41,394,919.69	80.53%
机器设备	63,857,830.86	33,458,960.99	52.40%
电子设备	13,649,841.09	7,997,955.15	58.59%
运输工具	398,111.93	42,572.18	10.69%
办公设备	1,138,536.16	243,811.24	21.41%
其它	1,378,446.53	600,267.02	43.55%
合计	260,769,351.70	178,326,997.47	-

2、房产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权利 性质	用途

1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711号	共有宗地 面积 23572.60/ 房屋建筑 面积 1972.40	浏阳经济 技术 开发区 康万路 373号	湖南浏阳经 开区水务股 份有限公司	2017-9-15	划拨/ 自建 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其他
2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719号	共有宗地 面积 676.11/房 屋建筑面 积 281.16	浏阳市 北盛镇 环园村 大屋组	湖南浏阳经 开区水务股 份有限公司	2017-9-15	划拨/ 自建 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其他
3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714号	共有宗地 面积 23572.60/ 房屋建筑 面积 185.58	浏阳经济 技术 开发区 康万路 373号	湖南浏阳经 开区水务股 份有限公司	2017-9-15	划拨/ 自建 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其他
4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720号	共有宗地 面积 960.12/房 屋建筑面 积 136.78	浏阳市 北盛镇 环园村 大屋组	湖南浏阳经 开区水务股 份有限公司	2017-9-15	划拨/ 自建 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工业
5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712号	共有宗地 面积 23572.60/ 房屋建筑 面积 215.06	浏阳经济 技术 开发区 康万路 373号	湖南浏阳经 开区水务股 份有限公司	2017-9-15	划拨/ 自建 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工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已投入使用的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	使用者	名称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	-----	----	------	----	----------------------

号					
1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食堂及厨房配套设施	浏阳市洞阳镇浏阳经开区扬清路	综合	150.00
2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	浏阳市洞阳镇浏阳经开区扬清路	办公	1211.00
3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门卫室	浏阳市洞阳镇浏阳经开区扬清路	综合	19.60
4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间	浏阳市洞阳镇浏阳经开区扬清路	生产	227.00
5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二期风机房	浏阳市洞阳镇浏阳经开区扬清路	生产	224.00
6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二期污泥脱水间	浏阳市洞阳镇浏阳经开区扬清路	生产	272.16
7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二期提升泵房(含二期在线监测房)	浏阳市洞阳镇浏阳经开区扬清路	生产	37.50
8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二期加氯间	浏阳市洞阳镇浏阳经开区扬清路	生产	95.00

9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三期污泥脱水间	浏阳市洞阳镇浏阳经开区扬清路	生产	332.22
10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三期鼓风机房（含生产用房）	浏阳市洞阳镇浏阳经开区扬清路	生产	508.20
11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三期加药间	浏阳市洞阳镇浏阳经开区扬清路	生产	168.54
12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BAF 滤池电瓶屋	浏阳市洞阳镇浏阳经开区扬清路	生产	12.00
13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三期在线监测房	浏阳市洞阳镇浏阳经开区扬清路	生产	24.00

子公司位于浏阳市洞阳镇浏阳经开区扬清路的污水食堂及厨房配套设施、办公楼、门卫室、高低压配电间、二期风机房、二期污泥脱水间、二期提升泵房（含二期在线监测房）、二期加氯间、二期污泥脱水间、三期鼓风机房（含生产用房）、三期加药间、BAF 滤池电瓶屋、三期在线监测房，正在办理土地证相关手续，故无法办理房产证。浏阳市国土资源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相关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土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暂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浏阳市住房保障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相关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房产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的影响、预计完工时间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用途、内容	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的影响	预计完工时间
1	园区管网	园区给水工程是向用户输水和配水的管道系统，由管道、配件和附属设施组成。附属设施包括给水加压泵站、临时增压实施等。常用的给水管材料有铸铁管、钢管和PSP管等。	给水管网是自来水输配的重要环节，是城市重要的基础配套设施，随着园区的飞速发展，人口不断增多，新建供水管网，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满足园区建设需要，促进企业得到更好、更快的发展	园区管网建设随园区发展和道路建设逐步增加，每年新增管网长度约10千米
2	南园给水加压泵站	用途：用于南园自来水增压 内容：分为一期泵房，二期加药间、清水池和设备安装；一期规模2万吨/天；最终规模为3万吨/天。	保证南园供水水压。	2017年12月
3	污水厂除臭工程	用途：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内容：对浏阳经开区污水厂现有5.5万吨规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除臭装置，其中一期工程建设一套风量为19000立方米/时的除臭设施，二期建设两套总风量为41000立方米/时的除臭设施，均包括臭气覆盖系统、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	提升污水公司品质及对外形象	2018年6月
4	北园供水管道工程	用途：用于园区北园片区的供水 内容：从扬清路北端安装DN500管道4.1公里至亚洲湖路与岳汝高速交叉口，从交叉口安装DN200管道3.1公里至开元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	为公司争取到了北园企业、居民用水客户，供水区域得到扩张	2017年8月
5	工艺池顶棚工程	用途：确保供水环境安全，防止水质污染 内容：配水井、一期、二期、三期工艺池，共分为六个单体，工程采用轻钢结构，建筑	供水生产区周边环境日趋复杂，为了确保供水环境安全；防止水质污染	2018年6月

		高度为 8 米，总建筑面积 约 5462.9 平方		
--	--	------------------------------	--	--

(八)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构成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和子公司共有员工 47 人，结构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19-35 岁	34	72.34
	36-50 岁	13	27.66
	合计	47	100
学历构成	研究生	2	4.25
	本科	27	57.45
	大专	14	29.79
	中专及以下	4	8.51
	合计	47	100.00
岗位构成	行政管理人员	5	10.64
	财务管理人员	3	6.38
	营业服务人员	7	14.89
	技术人员	7	14.89
	生产人员	12	25.54
	子公司	13	27.66
	合计	47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岗员工为 47 人，公司与全部劳动者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43 名员工购买了五险；为 44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31	31	31	31	31	31
子公司	12	12	12	12	12	13
合计	43	43	43	43	43	44

注：公司 2 人为在编人员，由管委会统一缴纳社保，公司无需为其购买五险，公积金仍由母公司为其购买；公司 7,8 月份有三名新员工，其中有一名新员工因原单位未及时移动其五险，故公司与该名员工协商后于 9 月份为其购买五险。三名新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皆在转正后购买。子公司 1 人为在编人员，由管委会统一缴纳社保，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公积金仍由子公司为其购买。

根据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物医药园代办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按照法定要求进行了社保缴纳，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暂未设定核心技术人员。

（九）业务、人员、资产匹配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筹安排下，合理分工。以技术、生产人员为核心，配备相应的营业服务、财务、人事行政等人员，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经营所需的房产及管网设备，公司生产人员比重相对较大，符合生产型企业的特点，公司未来将加大技术人员力量，为公司产品的创新与改造储备力量。公司资产与人员匹配度、关联度较高。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申报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自来水供水服务收入	15,205,930.80	45.89	31,001,888.59	41.09	31,803,943.65	80.03
污水处理收入	17,932,702.48	54.11	44,441,336.51	58.91	7,937,895.20	19.97
合计	33,138,633.28	100.00	75,443,225.10	100.00	39,741,838.85	100.00

(二) 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水及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电费、折旧费、人工薪酬、维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877,533.15	25.21	12,022,197.62	30.29	12,780,417.28	29.48
直接人工	4,979,367.28	25.74	8,234,777.13	20.75	6,708,707.76	15.47
折旧费	7,500,806.22	38.77	16,085,728.31	40.52	16,070,634.17	37.07
维修费	215,930.38	1.12	809,751.86	2.04	1,359,713.87	3.14
化验费	41,518.21	0.21	83,001.66	0.21	85,497.77	0.20
污水转运费	1,277,438.46	6.60	1,733,025.18	4.37	5,423,660.19	12.51
其他	452,376.69	2.34	725,182.63	1.83	927,710.54	2.14
合计	19,344,970.39	100.00	39,693,664.39	100.00	43,356,341.58	100.00

(三) 申报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明细情况

1、申报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31,570,306.33元，66,116,102.11元，26,909,588.92元，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43%、87.41%和81.15%。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7,932,702.48	54.08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2,760.00	24.10
3	湖南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314,561.30	0.95
4	湖南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290,657.80	0.88
5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413,762.30	1.25
	合计	26,944,443.88	81.25
2016 年度			
1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4,441,336.51	58.76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79,872.00	25.23
3	湖南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948,894.70	1.25
4	湖南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747,110.40	0.99
5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1,015,744.00	1.34
	合计	66,232,957.61	87.57
2015 年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42,790.00	51.18
2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7,937,895.20	19.97
3	湖南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1,322,553.00	3.33
4	湖南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1,133,283.00	2.85
5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942,177.20	2.37
	合计	31,678,698.40	79.71

2、申报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10,522,771.72	28.05
2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有限公司	4,062,947.28	10.83
3	浏阳市大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3,914,400.00	10.43
4	圣戈班管道有限公司	1,891,242.93	5.04
5	长沙县梅花钢管铁塔厂	1,690,922.58	4.51
	合计	22,082,284.51	58.86
2016 年度			
1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10,598,894.29	23.02
2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81,407.36	11.04
3	湖南永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45,000.00	5.09
4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2,240,480.95	4.87
5	湖南恒德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831,399.57	3.98
	合计	21,347,182.17	47.99
2017 年 1-5 月			
1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4,167,808.16	28.51
2	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52
3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726,087.21	4.97
4	浏阳广凌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499,697.49	3.42
5	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62,662.00	3.16
	合计	8,856,254.86	57.42

(四) 申报期内公司和子公司重大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高于 50%，除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

其余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低于 30%。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向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18%，其余时期均低于 30%，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份，公司从浏阳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获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50%，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少数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由于公司服务主要客户为企业，而企业用水量跟企业自身的发展情况有关，单一客户生产用水需求旺盛使得水的销售金额较高，从而引起单一客户销售占比高，但不构成公司对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浏阳经开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市场，例如浏阳高新区等。子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安排，污水处理服务费由浏阳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负责支付，因此子公司只有单一客户。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大客户群体的方式，降低客户集中度。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第五大客户，公司对其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1.34% 和 1.25%。公司股东金阳投资持有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除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以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中的其他客户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3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多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申报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说明书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标的额较大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供水合同框架协议，无涉及具体金额	供用水双方按照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的结算依据，供水人依据用水性质，按照浏阳市政	2014-4-14	供、用水关系存在期间内均有效	正在履行

			府发改委批准供水分类收取水费。在供水人装表通水之日起,供、用水关系存在期内均为有效。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合同框架协议, 无涉及具体金额	供用水双方按照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的结算依据, 供水人依据用水性质, 按照浏阳市政府发改委批准供水分类收取水费。在供水人装表通水之日起,供、用水关系存在期内均为有效。	2016-7-22	供、用水关系存在期内均有效	正在履行
3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合同框架协议, 无涉及具体金额	供用水双方按照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的结算依据, 供水人依据用水性质, 按照浏阳市政府发改委批准供水分类收取水费。在供水人装表通水之日起,供、用水关系存在期内均为有效。	2014-7-28	供、用水关系存在期内均有效	正在履行
4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供水合同框架协议, 无涉及具体金额	供用水双方按照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的结算依据, 供水人依据用水性质, 按照浏阳市政府发改委批准供水分类收取水费。在供水人装表通水之日起,供、用水关系存在期内均为有效。	2014-5-18	供、用水关系存在期内均有效	正在履行
5	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供水合同框架协议, 无涉及具体金额	供用水双方按照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的结算依据, 供水人依据用水性质, 按照浏阳市政府发改委批准供水分类收取水费。合同期限为使用期限, 从	2010-5	合同期限为使用期限, 从供水之日起至确认终止用水之日	正在履行

			供水之日起至确认 终止用水日止。		止	
--	--	--	---------------------	--	---	--

2、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

(1) 物资及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 2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环网电柜更换 移位工程	长沙星辰农 电工程服务 有限责任公 司浏阳市农 电服务分公 司	343,077.99	2015-7	日历工期 30 天, 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开 工至 2015 年 9 月 3 日竣工	履行完毕
2	给水加压泵站 专变外线工程	长沙星辰农 电工程服务 有限责任公 司浏阳市农 电服务分公 司	323,778.18	2015-11-30	日历工期 30 天, 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开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竣 工	履行完毕
3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政府 采购	长沙艾辉仪 器有限公司	1,185,000.00	2016-11-29	-	履行完毕
4	南园加压泵站 高压配套设备 采购项目	湖南丰日电 源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227,800.00	2016-6-13	-	履行完毕

(2) 工程类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加压泵站设备 采购及安装合 同	湖南青山空 调设备安装 有限公司	2,241,474.99	2015-7-20	-	正在履行

2	浏阳经开区南园加压泵站配套工程建设工 程合同	湖南永通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2,240,005.25	2015-4-30	总日历工 期 60 天， 自 2015 年 5 月 4 日 开工，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竣 工	正在履行
3	工艺池加盖顶棚工程施工合 同	湖南航天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2,906,721.81	2016-11-9	计划开工 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计划 竣工日 期：2017 年 1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 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借款用途	借款 期限/ 到期 日期	担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 况
1	固定 资产 贷款 合同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 沙分行	50,000,00 0.00	长沙国家 生物产业 基地水厂 扩建及管 网改造工 程	自首次提 款之日 起十年	保 证、 抵 押 担 保	2011-3-4	履行完 毕
2	流动 资金 贷款 合同	华融湘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分 行	40,000,00 0.00	购买螺旋 钢管	三年	保证 担保	2014-4-1	履行完 毕
3	银行 承兑 协议	华融湘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80,000,00 0.00	依据收款 人签订的 购销合同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2014- 11-27	质 押、 保 证 担 保	2014-5-27	履行完 毕

4	人民币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	200,000,000.00	浏阳经开区北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及供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2014-10-11至2019-10-11	质押、保证担保	2014-10-11	履行完毕
---	---------	------------------	----------------	--------------------------	-----------------------	---------	------------	------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1) 2011年3月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50,000,000.00 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十年，合同编号为 6601201128032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同日，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D6601201128032301 《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和合同编号为 ZB6601201128032302 《保证合同》，为公司的上述贷款进行担保。

(2) 2014年4月1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 4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三年。合同编号为华银(长沙分行)流资贷字(2014)年第(0091)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年3月28日，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长沙分行)最保字(2014)年第(014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进行担保。

(3) 2014年5月27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 80,000,000.00 元，合同编号为华银(长沙分行)承字(2014)年第(0204)号《银行承兑协议》。同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华银(长沙分行)质字(2014)年第(0273)号《质押合同》，公司提供 4000 万定期存单作为质物。2014年3月28日，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长沙分行)最保字(2014)年第(014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进行担保。

(4) 2014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了 200,000,000.00 元，合同编号为(2014)浏银贷字第 00101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浏银最高质字第 001013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自身所有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权利，并在登记机构办理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另外，2014 年 10 月，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浏银最高保字第 001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进行担保。

5、质押合同

(1)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华银（长沙分行）质字（2014）年第（0273）号《质押合同》，公司提供 4000 万定期存单作为质物，担保金额和期限依照合同编号为华银（长沙分行）承字（2014）年第（0204）号《银行承兑协议》之约定。

(2)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浏银最高质字第 001013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以公司自身所有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权利为公司与中信银行浏阳支行发生的债务做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质押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6、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特许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单价合同 污水处理费按照（2.6 元/吨）收取，实施期暂定为 2 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 年期满后，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再进行调整	进行项目的融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2016-1-1	25 年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①物资及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园及尔康临时污水泵站电气控制设备采购及安装	湖南华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88,000.00	2015-6-23	合同生效后30天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履行完毕
2	北园污水转输管道工程钢管政府采购	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955,270.00	2015-7-13	2015年8月10日之前完成完成供货	履行完毕
3	北园污水临时压力管道钢丝网复合管材采购	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	499,764.72	2015-6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根据进度，通知乙方送货	履行完毕
4	北园污水临时压力管道钢丝网复合管材(二段)采购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440.48	2015-6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根据进度，通知乙方送货	履行完毕
5	济世路与健寿大道交叉口一体式泵站采购	青岛三丰瑞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8,000.00	2015-4-24	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毕	履行完毕
6	生物医药园污水三期 A2/O 池推流器政府采购合同书	湖南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6,800.00	2016-3-30	2016年5月31日，总日历天数60天	履行完毕
7	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除臭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5,901.00	2017-1-12	合同签订之日起100个日历工期	正在履行
8	浏阳经开区污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0,000.00	2017-4-20	施工工期约为240日历天	正在履行

②工程类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1	浏阳经开区北园污水转输管道工程	湖南永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945.42	2015-6-29	总日历工期 60 天，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开工，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竣工	履行完毕
2	北园临时污水压力管及提升泵站建设工程	浏阳工业园金源给排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137,368.32	2016-3-22	总日历工期 120 天	履行完毕
3	浏阳经开区污水厂提质改造工程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752,819.49	2017-6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正在履行

(3) 劳务外包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浏阳市立奇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92,800.00	污水脱泥及污水提升泵站管理	2017-6-16	1 年	正在履行

(4) 统借统还合同

2014 年 3 月 14 日，污水公司与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还合同》，合同约定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拨借 2.5 亿元给污水公司。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7%，借款利息按年计算。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污水公司与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部的债权债务余额为 99,531,799.94 元，根据《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债权债务清理并转为对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资本性投入的决定》(湘金投发[2017]8 号)，该债权全部转换为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水务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全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内部债权债务清理及注资完成后，污水公司与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

五、公司和子公司商业模式

（一）公司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类的采购主要包括两类：

（1）生产运维项目

生产运维项目采购是指供水生产运行、供水管网及户表运行维护、维修、改造相关设备设施及材料、服务、生产物资采购。公司在铺设供水管网和建设构筑物的过程中，需要对管材、泵机、阀门、水表以及劳动力等进行采购。由于公司没有施工队，公司的管网铺设以及工程的施工需要对外进行劳动力采购。

（2）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是指生产所需电力、原材料，药剂等，如消毒剂、净水剂、絮凝剂。公司所使用的药剂，市场供货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产品质量可靠，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技术及质量等方面要求。

以上采购物资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计划，并附上购买物资或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到货时间及用途。提交部门经理逐级审批，最终董事长审批通过后，由需求部门负责市场询价，一般询价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单一来源采购除外）。由技术管理部负责核价，制定上限价格，选择采购方式。价格高于 100 万（含）的采购需要走公开招投标程序；价格低于 100 万高于 10 万的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者比选的方式。需求部门按照合同或技术方案的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表。验收不合格，需求部门将通知供应商，办理退换货手续。需求部门凭申购单、送货单、购货发票按照支付审批流程申请支付价款。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生活饮用水国家标准的要求严格控制出厂水的质量，为保障企业和居民用水的需求，公司实行 24 小时连续生产。公司通过人工调控和自控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居民不同时段的用水需求量适时进行生产工艺参数调整，并通过生产监控系统对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自来水生产的过程是去除原水体中会给人类健康和工业生产带来危害的悬浮物质、胶体物质、细菌及其他有害成分，使净化后的水能够满足生活饮用及工业生产的需求。一般水处理的过程包含以下几个步骤：机械混合、混凝反应、絮凝沉淀、过滤及消毒。

（1）机械混合、混凝反应处理

原水经取水后，首先经过机械混合、混凝工艺处理，即：

原水 + 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均匀混合→反应→矾花水

自药剂与水均匀混合起直到大颗粒絮凝体形成为止，整个称混凝过程。常用的水处理剂有聚合氯化铝、硫酸铝、三氯化铁等。机械混合过程要求在加药后迅速完成。混合的目的是通过水力、机械的剧烈搅拌，使药剂迅速均匀地散于水中。经混凝反应处理过的水通过管道流入沉淀池，进入净水第二阶段。

（2）絮凝沉淀处理

混凝阶段形成的絮状体依靠重力作用从水中分离出来的过程称为絮凝沉淀，这个过程在絮凝沉淀池中进行。水流入沉淀区后，沿水区整个截面进行分配，进入沉淀区，然后缓慢地流向出口区。水中的颗粒沉于池底，絮凝沉淀的污泥经不断堆积并浓缩，定期排出池外。水通过沉淀池末端的出水槽流入滤池。

（3）过滤处理

过滤一般是指以石英砂等有空隙的粒状滤料层通过黏附作用截留水中悬浮颗粒，从而进一步除去水中细小悬浮杂质、有机物、细菌、病毒等，使水澄清的过程，整个过滤处理是在滤池中进行的。公司一期生产线采用的是虹吸滤池，二期、三期生产线采用的是V型滤池。该工序包括两个过程：过滤过程和反冲洗过程。

（4）滤后消毒处理

水经过滤后，浊度进一步降低，同时亦使残留细菌、病毒等失去浑浊物保护或依附，为滤后消毒创造良好条件。消毒并非把微生物全部消灭，只要求消灭致病微生物。虽然水经混凝、沉淀和过滤，可以除去大多数细菌和病毒，但消毒则

起了保证饮用达到饮用水细菌学指标的作用,清水池出水中再投加一定量的液氯消毒,同时它使园区水管末梢保持一定余氯量,以控制细菌繁殖且预防污染。消毒的加氯量(液氯)在1.0-2.5g/m³之间,主要是通过氯与水反应生成的次氯酸在细菌内部起氧化作用,破坏细菌的酶系统而使细菌死亡。清水池出水经送水泵房提升达到一定的水压,再通过输、配水管网送给用户。

3、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浏阳经开区唯一一家供水公司,所生产的自来水通过管道输送至经开区内需要用水的企业和居民用户,并且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按月向用户收取水费。公司根据政府核准的供水价格向用户收取水费,收取的水费以用户端安装的远程控制电子水表所计量的使用水量计算。没有安装电子水表的用户,需要抄表员每月一次上门抄表,用户按照水量缴纳和预存水费。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方面,公司作为园区内唯一的供水公司,承担着为园区内企业及居民提供工业及生活用水的职能,因此对于新入驻园区的企业或居民,公司通过派遣服务人员上门拜访询问客户需求或者在营业大厅开设咨询窗口的方式来获取客户;交易背景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运输,供水企业的售水区域具有极强的地域性,管网的铺设线路是在政府规划下建成的,因此一旦建成就很难再改变,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一般是要与原来的供水公司合作才能进入这个市场,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定价政策方面,公司依据《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共供水水资源费标准的通知》(浏经发[2015]51号)、《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浏阳市财政局、浏阳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浏发改价发[2015]3号)和《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浏经发[2016]83号)定价;销售方式方面,公司通过直接与客户签订供水合同的方式进行直接销售,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时提供周到的维护服务,供水合同的期限为自供用水关系存在期内均有效。

4、定价模式

公司依据《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共供水水资源费标准的通知》(浏经发[2015]51号)、《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浏阳市财政局、浏阳市

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浏发改价发[2015]3号)和《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浏经发[2016]83号)定价。公司向自来水终端用户征收的自来水终端水价包括:自来水价格、水资源费和代收污水处理费。其中,“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司向用户代收后分别上缴非税收入管理局和财政局,不计入公司收入和成本。截至2017年5月31日,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收费标准如下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价格组成			
	自来水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合计
居民生活用水	1.98	0.10	0.60	2.68
非居民生活用水	2.26	0.10	0.60	2.96
特种用水	7.20	0.10	0.60	7.90

(1) 自来水

自来水价格是自来水出售或其使用权转让的价格,包含自来水的经营成本、利润和税金。根据1998年9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其中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8%至10%。

(2) 水资源费

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湘价费[2013]104号文件的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公司将向用户代收的水资源费上缴至浏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3) 污水处理费

依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征收入库。污水处理费一般应当按月征收，并全额上缴地方国库。

5、盈利模式

公司收取的水费是主要的盈利来源，收取方式分成两类，一类是企业用户，企业用户可以选择到营业服务大厅通过 POS 机刷卡、水费预存、现金交费或者通过银行公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二类是居民用户，居民用户可以选择到营业大厅通过 POS 机刷卡、水费预存、现金缴费或者通过微信和支付宝缴纳水费。

(二) 子公司商业模式

1、特许经营模式

(1)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予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在浏阳经济技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从事污水处理的经营许可。在特许经营期内，子公司只对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集的污水进行处理，未经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

(2) 特许经营有效期限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第 14 条而终止，特许经营期应为 25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3）特许经营期内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子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期内的特许经营权，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特许经营期限的延长

子公司应该在特许经营期满 12 个月前申请续签，如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了符合本协议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服务，则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获得特许经营的权利。

（5）特许经营期内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

授予子公司特许经营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协助子公司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对子公司污水处理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成本等。

（6）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定价

在运营期内，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月按设计水量向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服务费标准为 2.6 元/吨，实施期暂定 2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 年期满后，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再进行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办法为：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 = 2.6 \text{ 元/吨} \times 5.5 \text{ 万吨} \times \text{当月天数}$$

2、采购模式

子公司的经营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药剂、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及零配件和污泥运输服务等，药剂主要为 PAC、PAM、石灰等。子公司的采购制度依照公司的采购制度执行。由于子公司所使用水处理工艺比较成熟，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环保行业产业链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均市场供应充足。

3、生产模式

子公司按照生产工艺进行污水的处理，为保障企业排水的需求，实行 24 小时连续生产。子公司通过自控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根据收集污水量适时进行调整，并通过生产监控系统对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 24 小时监控。

污水处理设施一共分两期分别建设完工。一期工程采用 A/O+BAF+ClO₂ 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天，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排入捞刀河。二期工程采用改良型 A₂/O+BAF+三合一体深度处理+紫外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 3.5 万吨/天，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捞刀河。

4、销售模式

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企业和居民提供工业、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公司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特许经营权的合同，来保障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分类，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 (D46)”;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 的标准，公司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D46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 中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分类，子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 (D46)”;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 的标准，子公司属于“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D46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子公司所处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 中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D462)”。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城市供排水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及地方环保局、中央及地方建设部门、中央及地方水利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市政管理部门、地方卫生局、地方质监局、地方安全监察机构等。

（2）主要法律法规

分类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资质管理类	1994-7-19	国务院	《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国务院 158 号令
	2006-12-25	建设部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52 号
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1996-7-9	建设部、卫生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部、卫生部第 53 号令
	2006	卫生部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项目建设标准管理类	2002-12-24	环境保护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009-3-26	建设部、发改委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设计标准》	建标[2009]64 号
	2001-4	建设部、发改委	关于批准发布《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设计标准》的通知	建标[2001]77 号

	2017-7-16	国务院	《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
产品和服务 价格管理类	1998-9-23	国家计委、建设部	《城市供水价格 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计价格 [1998]1810 号
	2003-2-28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国 家经贸委令	《排污费征收标 准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 经贸委令第 31 号

2、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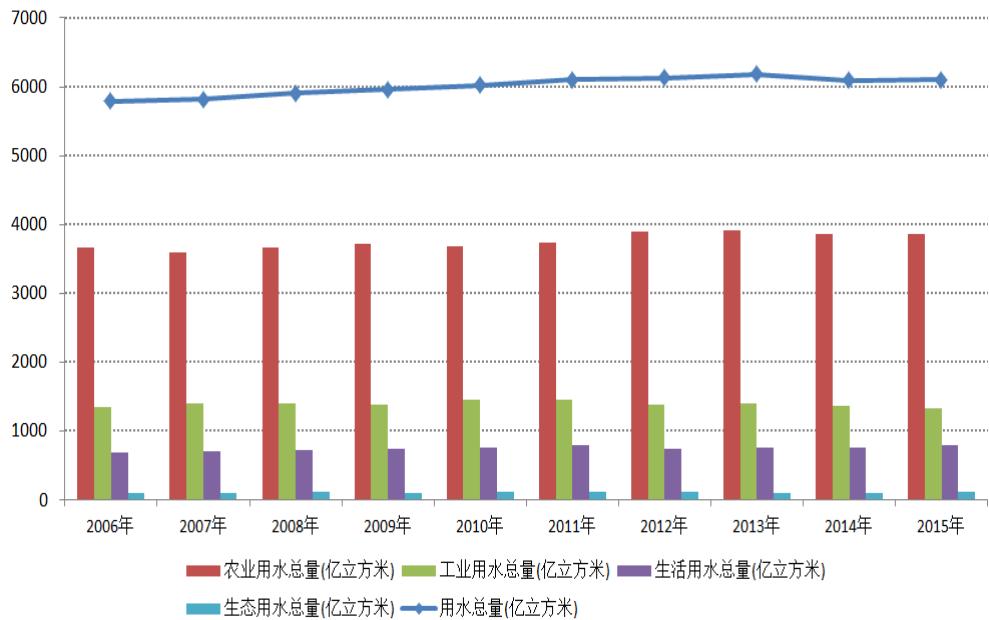
(1) 全国水务行业整体概况

水是维系生命与健康的基本需求，地球 71%的面积为水所覆盖，但是淡水资源却极其有限。在全部水资源中，97.47%是无法饮用的咸水，在余下的 2.53%的淡水中，有 87%是人类难以利用的两极冰盖、高山冰川和永冻地带的冰雪。

人类真正能够利用的是江河湖泊以及地下水中的部分，仅占地球总水量的 0.26%，而且分布不均。我国的淡水资源总量为 28000 亿立方米，占全球水资源的 6%，仅次于巴西、俄罗斯和加拿大，名列世界第四位。

从我国用水情况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中国统计年鉴显示，2015 年我国用水总量为 6103.2 亿立方米，较 2014 年用水总量上涨 0.14%，其中农田用水 3851.5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1334.8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794.2 亿立方米，生态用水 122.7 亿立方米。2015 年人均用水量 445.1 立方米。2006 年至 2015 年中国用水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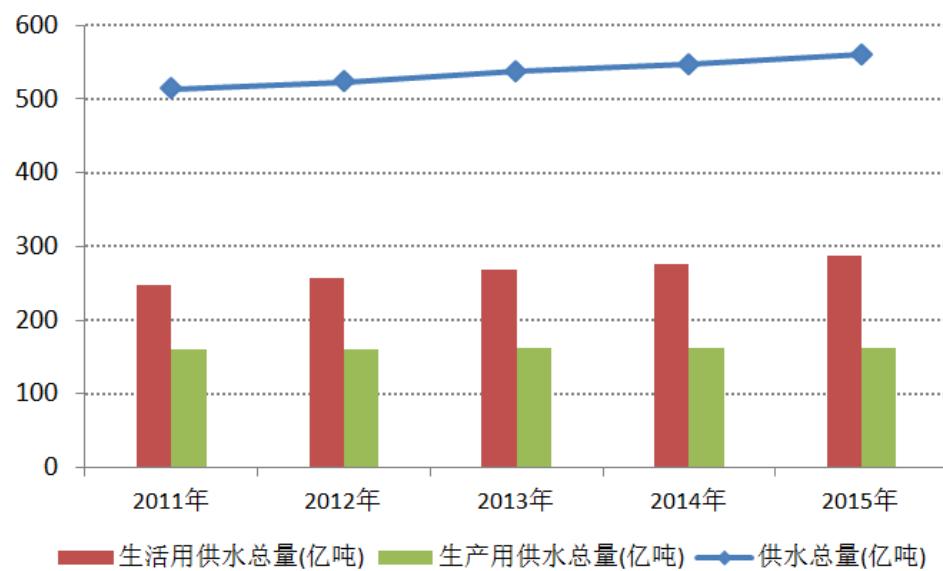
2006 年至 2015 年全国用水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近几年供水的情况可以看到：1) 生产供水的量有不断减少的趋势，这和国家提倡节约能源，减少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水消耗量密不可分。2) 生活供水的量在不断增加，城市用水广泛度也在提升，多种因素促使城市生活供水量增加。3) 生产供水和生活供水量一个增加一个减少，使得总体供水总量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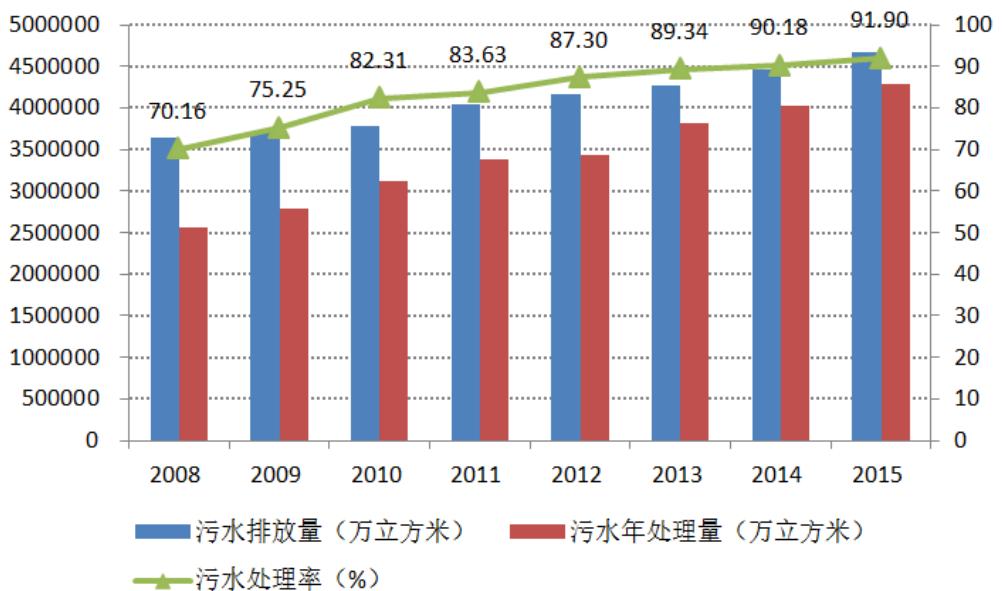
2011年至2015年全国供水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城镇化的加快，城镇污水排放量明显升高，污水处理行业还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日污水处理能力日益加强，污水处理厂的数量也在增多，但大规模提升量的时代已经过去，目前农村环境的治理仍然有很大的空间。下图给出了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可以看出，城市污水处理率逐年提高。

全国历年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数据来源：2015 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湖南省及浏阳市水环境概况

湖南省位于长江以南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总面积 21.18 万平方千米，主要属于长江流域洞庭湖水系，小部分属于珠江流域北江水系和长江流域鄱阳湖水系。国家统计局 2016 年中国统计年鉴显示，2015 年湖南省水资源总量 1919.3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2839.1 立方米/人。

浏阳市位于长沙市东部，处于宁乡-长沙-浏阳发展轴以及长浏高速产业集群发展轴带上，是“长株潭”一体化战略中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浏阳总面积 5007.75 平方千米，境内河道属长江流域，流域面积 4979.8 平方千米。主要河道有一级河浏阳河、南川河、捞刀河等 3 条，总长 325 千米。地表水资源共有 41.3 亿立方米，地下水储量估计为 2.9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 3842 立方米。根据浏阳市水务局发布的《2015 年统计年鉴及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显示

2015 年浏阳有污水处理厂 5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91.2%，比上年同期上升 2.7%。

（3）水务行业主要特征

①多元化的参与主体

目前我国水务市场由政府、民营、国有供水企业、外资四个主体组成。政府对市场的管制逐步放松，开始允许多种水务经营主体参与制水和污水处理领域。更加明确管理主体的职能划分，分离了资产管理与行业管理，避免出现政企不分的现象。对于水价的制定也更强调科学化，建立起规范化的水价管理制度，水价的调整也更加合理。

②经营机制的转变

我国水务行业开始经营机制的转变。水务企业经历了由成立之初的公益型全民制企业，逐渐转变为以经营效益为目标的公司制企业；由国家垄断、地区垄断到市场逐步开放的过程。2002 年，中国建设部颁布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以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颁布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逐步建立起了以特许经营为核心的适应城市水务行业特点的新制度体系，极大地促进了该行业的效率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③区域经营

由于供水企业分区域的垄断现象普遍，即使目前已经是由多个企业参与管理的供水市场，但各企业由于在辖区内的垄断性从而使得其发展生存并不完全依赖于经营状况。

④水类型增加

供水行业依据其使用的水源与使用途径的不同，形成了工业给水、自来水、海水淡化、直饮水等细分行业。对于各个行业、地区的产品水质、水环境条件、生产工艺等要求不同，供水成本不同，因此价格也不同。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水价改革有利于水务行业的繁荣发展

当前水价仅反映了 CPI 的增速，水的资源属性没有得到体现，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和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作用，同时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我国水价势必会朝着市场化的方向发展。

全国普遍正在推进污水提标改造，其增加了污水处理的成本，而根据价格改革机制指导意见，需要价格覆盖成本并给予合理的收益。另外，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78 号文，加重了供水企业的税收负担，影响到各供水企业的盈利能力，而 2017 年两会期间，环境商会形成了相关的提案，要求修复该不利影响，且各供水企业，也将该影响纳入到下一次提价的考虑因素中。基于以上原因，我国水价提价的预期较强，有利于行业的繁荣发展。

（2）水务市场空间大

首先，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作为水务行业主流市场，在“十三五”就拥有万亿级的市场空间；另外，随着 2016 年 7 月起资源税的推进，可以促进节水及水循环利用，有利于再生水的市场打开，带来几十年的发展需求。其次，作为水务行业中的新兴行业，农村环境、海绵城市、黑臭水体、海水淡化等市场，悉数开启，新增空间可观。最后，“一带一路”的推进，深化与周边国家跨界水合作，充分发挥我国在水利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科技等方面的优势，实施水利“走出去”战略带来海外市场潜在空间，进一步增厚市场。

（3）政策体系建设有利于水务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2015 年 4 月国务院下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称为“水十条”，据测算，“水十条”投资将达两万亿元。经过多轮修改的“水十条”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可以预见水环境综合治理将快速发展，利好供水企业的业绩增速提升。另外，国家重点推的 PPP+资产证券化最受益的是水务方向，能体现政府愿意将资源向拥有水务等优质资产的公司倾斜，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杠杆率，提升 ROE，进而获得高估值。可以看出政府通过政策布局，让环保融入到经济体系中，尤其是排污权、

环保税、资源税等，这些政策出台后，提升了各个排污企业治污的主动性，也促使环保由成本端向消费端转移，利于环保市场空间释放。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供水价格受政府管制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的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其中供水企业合理盈利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8%至10%。但是目前由于种种原因，地区水价仍然存在不能达到以上标准的情况。

城市供水企业需要调整供水价格时，需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城市价格主管部门接到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的申报后，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政协和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界用户代表参加，供排水价格调整最终由政府决定。

（2）区域垄断经营的限制

水务行业管网资产规模大、专用性强、沉淀性高，对投资者资金能力要求比较高。城市水务事关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关系城市环境和城市整体竞争力，许多城市政府对城市水务行业的资本进入和退出设置了很高的行政壁垒，水务并购难免受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水务行业的区域自然垄断性使水务市场整体处于行业集中度不高，区域垄断的局面。我国669座城市基本上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自来水公司，全国供水企业超过1500家，各自来水公司的供水能力普遍较小，所占份额以当地份额为限，最大的自来水企业市场份额不足3%。供水企业数量众多、分散、规模较小且区域垄断经营，不具有成本和竞争优势，制约了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发展速度。

5、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政策壁垒

目前，政府普遍以区域内特许经营的方式管理限制进入水务行业的企业，同时水务行业事关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企业进入水务行业需要符合特定的资

质要求。水务行业企业的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需取得各地政府的批准，并在资质方面受其监管。这些都构成了水务行业新进入者的政策壁垒。

（2）地域壁垒

水务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具备较强的地域性特征。作为一个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务企业需按照地域的供求分布、地方经济发展和当地政府对产能的要求等进行统一的设计和建设。而各地的水务企业，在经过长期大规模的建设后，形成一定的地域垄断。因此，水务行业的新进入者会面临较高的地域壁垒。

（3）资金壁垒

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投资主要集中于供排水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维护，而且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巨额的资金投入使得水务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门槛。

（4）规模效应与学习曲线对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规模经济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产品单位成本随总产量的增加而降低。学习曲线是指随着产品累计产量的增加，单位产品的成本会以一定的比例下降。我国水务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规模经济性。供水企业的主要投入为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反应池，固定资产的一次性投入会随着供水规模的增加，每个客户分摊的成本将会降低。由于进入壁垒高，自来水行业企业数量缓慢增长，新进入者以兼并收购居多，而市场化程度高、处于快速成长期的污水处理行业企业数量增长较快。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1、城镇供水规模仍具上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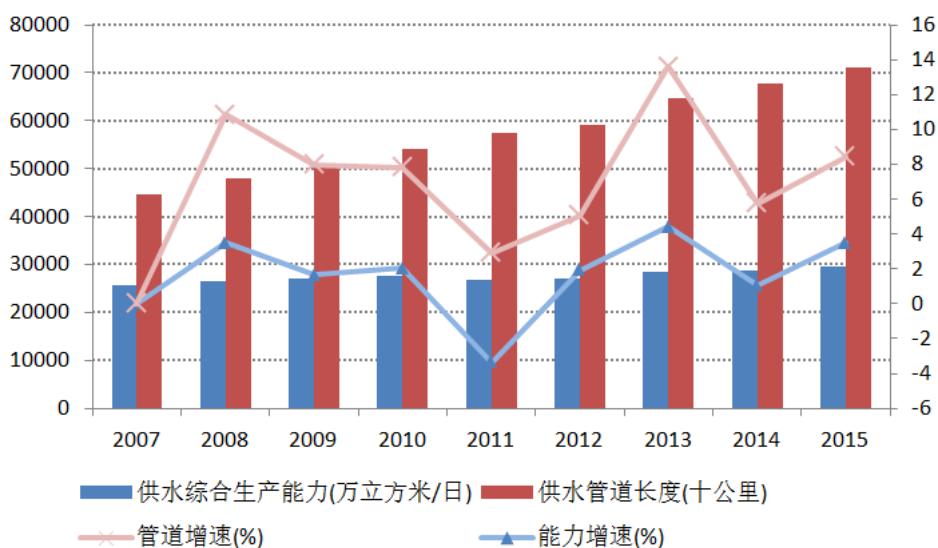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中国统计年鉴显示，我国供水发展至今，截止 2015 年，全国城镇供水能力达到 2.97 亿立方米/日，近年城市供水能力增速保持 1-5%；供水管网长度在 2015 年达到 71 万公里，供水管网长度的增速在 4-10%。城镇供水规模仍会持续增长。当前我国城镇化持续推进，用水量持续增长，需要供水能力配套提升。根据《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城镇供水方向的重点将

是全国新增供水能力 270 亿立方米，即新增产能约 7400 万立方米/日。要求加快城乡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实施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加强雨水和海水利用；加强城市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2、管网的增量需求大

据水利部统计信息，国内 600 多个城市供水管网的平均漏损率超过 15%，漏损率高，很多地方虽然平均管龄不大，但管网材质差，质量不过关，管网老化，建设标准低，缺乏维护等，需要进行大量的管网改造，造成耗资巨大；另外，随着城镇化推进，需要建设配套管网，且随着供水的深入，单位供水能力对应的管网需求量更大，所以可以看到排水管网的增速高于污水处理量的增速。

2007 年至 2015 年全国城市供水能力及供水管网长度



数据来源：同花顺

3、污水处理行业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

依据 2015 年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由此判断黑臭水体、水质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都是目前水处理行业的热门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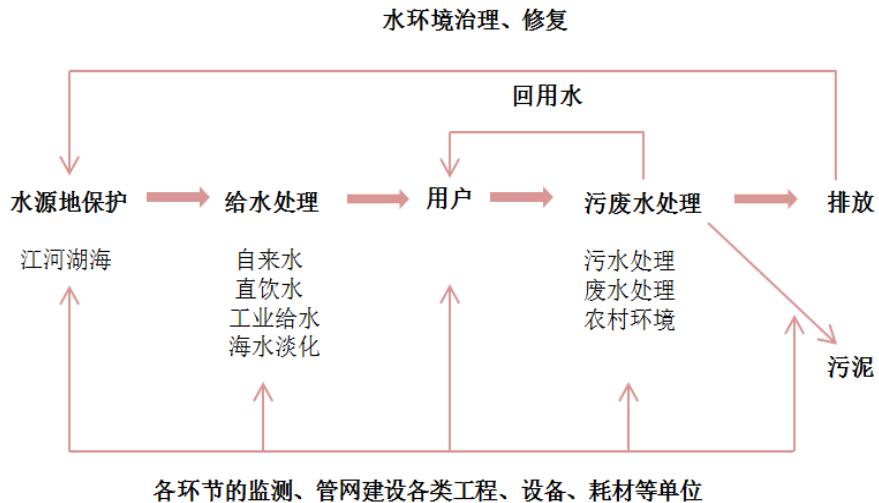
4、新兴的海绵城市、黑臭水体、农村水环境和污泥市场均达千亿级

依据《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华泰证券《水务十三五主要市场空间达 2.8 万亿元》研究报告，我国海绵城市要求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对应市场空间约为 4000 亿元。我国要求“十三五”期间需整治 2000 多个城市黑臭水体，总长度约 5800 公里，对应市场空间约为 1700 亿元。农村环境要求到 2020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13 万个，累计达到全国建制村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对应市场空间约为 3700 亿元。污泥作为“十三五”重点治理环节，要求 2020 年地级市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对应新建投资规模约 310 亿元，运营市场空间约 160 亿元/年。

（四）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在国内，水务行业的主体公司都是以城市供水作为一个起点，慢慢发展起来，然后是污水和废水处理，改善水环境整治，节约用水，水回用等方面的问题。每一个环节根据其类型和目的的不同，再不断的进行细分，形成各具特点的子行业。这些主体公司根据他们自身的特点，划分成工程、耗材、设备等。在产业链中，还有起辅助作用的公司，例如检测、管网建设等公司，他们贯穿在整个行业的各个环节，促进和推动水务行业基础设施与技术水平的提升。现阶段的水务行业，主要还是由供水和污废水处理两个部分组成。我国的供水行业目前已经基本可以满足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但是污水处理产业起步较晚，还有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下图显示了水务产业链的结构，该结构是一种循环结构，循环化也是水务产业的发展方向。目前阶段，解决污泥问题是一个重要课题，一般将其放在固体废物工业研究，需要供水企业来主导解决此问题。

水务行业产业链



（五）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的推进，对行业来说，存在低价竞争的可能，但随着监管的趋严，以及“十三五”以质为导向的核心理念逐步强化，行业进入无序竞争的风险在降低；各公司的竞争将比过去激烈，故对公司来说，存在竞争风险。

2、地方配套政策的推进速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各个地方政府的具体执行情况存在差异，可能存在部分地方，其为完成规划而配套制定的相关地方政策推进或执行情况不达预期，造成局部区域的市场释放不达预期。

3、水价调整风险

水价高低对水务企业的经营效益有着直接的影响，国家规定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水价变动需要通过政府，企业和当地百姓三方参加的听证会，政府定价模式使得水价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和滞后性，政府对水价的调整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及利润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4、市场风险

水务企业具有地区性高度垄断的特性，水的销售依赖本地市场，同时由于产品需求的相对刚性，使得水务企业并不能像一般竞争性企业一样可以通过提高产品性价比，或提高服务水平就明显扩大销售量，从而实现盈利。售水量主要取决

于本地的居民和企业数量及产业结构。如果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和工业外迁，节水改造等影响，造成供水区域内用水大户减少，从而使得售水量并没有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加。加上水价受到政府的管控，并不能仅根据供水公司的要求来提升水价，因此，本行业存在着市场风险。

5、技术调整的风险

随着水务行业的发展，客户对于用水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可能逐步会提高自来水的标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采用新技术改良产品，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需要，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会面临技术的产业升级而增加改造投资的风险。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现有配水管网 80 公里，覆盖 25 平方公里面积，服务 400 余家用水企业，服务覆盖 10 万人。基于水务行业特点，供排水设施同时具有地域辐射性和资产排他性，浏阳经开区范围内处于垄断地位。公司的发展战略为立足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浏阳区域实力最强的水务公司。子公司拥有浏阳经开区管委会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 25 年，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独家从事污水处理服务。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的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对国内水务区域市场的争夺。但公司所处的浏阳地区竞争并不激烈。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浏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浏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坐落于浏阳市，成立于 2000 年，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水；给排水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板上市（SH.601368），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城市污水处理业务。

（3）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板上市（SH.600461），主要从事公用领域中的自来水生产和销售、城市污水处理、 给排水管道工程建设等服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比较，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在浏阳地区供水行业中起步较早，经过十多年的行业积累，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凭借积累的项目经验，且与上下游客户形成了良好关系，能有效把握供水进度，缩减成本，提高效率。目前公司已成功转型为供水和污水处理一体化企业，提升了企业整合能力和协同能力。

（2）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并且凭借高效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如蓝思科技，其对水的大量需求，保障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及增长性。

（3）地区优势

公司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园区内具有绝对的影响力，占有优质的企业客户资源，将通过并购方式拓展周边地区市场。

（4）核心竞争力

①经营管理能力丰富

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长期从事供水及污水处理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操作经验，人员稳定性强，为打造强有力的水务管理团队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也为公司将来挂牌新三板提供了稳固的管理层团队支持。

②产品市场竞争力强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与销售，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自来水。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范围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供水与城市居民的生活息息相关，供水企业市场销售范围具有极强的区域性。子公司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来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在区域市场范围内，公司产品具有极强的排他性，公司产品具有极强的竞争力。

③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明晰

公司的目标市场地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拟拓展到周边区县市场。公司成立了营业大厅，为广大客户提供便利的咨询及结算场所，对于大客户，公司也会定期上门，询问其用水需求及用水体验，保证优质的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④主要客户稳定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并且凭借高效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如蓝思科技，其对水的大量需求，保障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及增长性。

4、竞争优势

（1）研发能力弱

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弱，所用技术较为落后，有碍于公司在同行业中提高竞争优势。

（2）融资能力弱

目前仍然处于发展期，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投入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而现有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仍然无法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七）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公司的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中位数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比较优势体现在地域优势及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治理机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机构和制度进行了建立和规范，逐步建立起符合现代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均做了详细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能有效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形成的相应决议均合符相应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重要议案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对外投资方案；制定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按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出 5 名董事组成了公司的董事会。

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相关规定。董事会将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管理水平为本。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目前为止公司董事会相关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有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当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行情况良好。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按程序召开，就公司重大事项按相关规定作出合法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其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五）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截至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当中无专业投资机构。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机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责、通知、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股份公司章程，能有效的维护全体股东对公司事务行使相应的知情、参与、质询和表决权。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责清晰。

同时公司依法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能有效的为股东权利提供合适的保护。同时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基本能适应公司目前发展管理的需要，能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规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完备的制度也待管理层的严格执行，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一方面，不断提高管理层关于现代法人规范治理意识，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不断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另一方面，将随着公司自身的发展，不断对公司股东特别是对中小股东权利保护制度的完善；

同时，利用和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促进管理层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其目的是为了进行融资以缓解资金压力，而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

报告期内违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票人	出票银行	票号	票据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水务公司	万源水电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	20127360	30,000,000	2015.01.08	2015.07.07
水务公司	万源水电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	20127359	50,000,000	2015.01.08	2015.07.07
水务公司	万源水电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	20131356	40,000,000	2015.07.17	2016.01.16
水务公司	万源水电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	20131355	40,000,000	2015.07.17	2016.01.16

上述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均已到期解付，未出现票据纠纷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从 2016 年 2 月开始，水务公司未再开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也没有因该等不规

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从中谋取个人利益。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刑事处罚和发生诉讼赔偿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明确规定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同时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情形，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也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情形不违反挂牌条件。

（二）报告期内，污水公司曾有因污水排放超标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10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浏环罚告字【2016】28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就2016年4月21日晚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对污水公司排污口进行现场采样，检测结果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捌万柒仟零玖拾贰元。

本次排放超标系来水超过排放标准，导致经过污水公司处理之后的排放仍然超标，该行为不是污水公司主观故意，亦不是污水公司业务处理不作为，因此虽然曾出现上述排放超标而接受处罚的情况，但根据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污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由此受到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生产、营销系统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二次供水；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必要资源，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最近两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全体股东所投入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均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均为合法采购所得。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任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除在全资子公司的任职之外，公司高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并领取薪水。

公司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制度，与所有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财务人员专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规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同时，各机构和职能部门均按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独立运作，各自行使管理职能，各司其职，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浏阳市政府全资出资设立的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浏阳鑫能配售电有限公司

名称	浏阳鑫能配售电有限公司	与公司 关联关 系	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 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91430181MA4LHGBF25	成立日 期	2017.3.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法定代 表人	邹俊杰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 373 号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生产；电网的建设、经营；从事 22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实验活动；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浏阳金阳高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浏阳金阳高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公司关联关系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85.53% 出资份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LHBM73L	成立日期	2017.03.30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2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09 号（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湖南昆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昆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股东，持有 51% 的出资份额。
----	--------------	---------	-----------------------------------

	公司		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0580125739	成立日期	2012.11.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晏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12 室		
经营范围	提供文化表演艺术、企业形象、市场营销、晚会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舞台造型、文艺、美术创作与评论、艺术表演、表演艺术家演出、会务展览展示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	参股 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5923072Q	成立日期	2010.12.0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创业大厦裙楼三层		
经营范围	为非公众公司提供股权融资平台及股权交易平台，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平台及股权交易平台，为私募股权基金提供融资平台及交易平台，提供培训、咨询及信息服务（上述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788040656L	成立日期	2006.06.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冬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浏阳工业园供水公司内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服务；水电安装；水暖器材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建筑物排水系统、建筑物采暖系统、管道设施的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	参股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2853277M	成立日期	2005.12.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湖南省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清路 15 路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地热能源开发利用；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区域供冷、供热；商业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智能电网技术咨询；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供热、冷、汽管网的技术咨询；配电网的技术咨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管道工程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		

	让；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智能电网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压力管道的改造；压力管道的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管道运输设备批发；智能设备、机电产品、计量器具的销售；冷却塔、中央空调系统的清洗；冷却塔、管道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湖南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	参股 16.6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7744968639	成立日期	2005.06.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建良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住宿；药品研发；休闲农业项目开发经营；培训活动的组织；会议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鱼种培育、养殖；中药材种植、收购、批发；水果、蔬菜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浏阳玉泉山庄有限公司

名称	浏阳玉泉山庄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	参股 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81000014586	成立日期	2004.09.2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雨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浏阳市淮川办事处人民东路 60 号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748396981T	成立日期	2003.05.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俊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浏阳经开区康万路 373 号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的水、暖、电安装；兼营绿化园林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745927660J	成立日期	2004.09.2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述军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浏阳经开区康平路 10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法律、政策允许的国内贸易；自有门面的租赁与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对外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的情况来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1、长沙盛和金阳军民融合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沙盛和金阳军民融合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 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M3RDL9J	成立日期	2017.09.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平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 18 号长沙 E 中心综合楼 407 室		
经营范围	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招商代理；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上市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软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

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在实际控制公司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或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占用资金的情形已经解除,未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损害。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章程》也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为了规范相关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书面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设立)承诺今后不占用公司资产及利用公司资产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关联方,并且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能自主面对市场竞争。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满足现代法人治理要求的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和程序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将较好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资金拆借和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大军	董事长	0	0
2	胡立文	董事、总经理	0	0
3	邹俊杰	董事	0	0
4	黎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5	李冬健	董事	0	0
6	张绍平	监事会主席	0	0
7	荆波	监事	0	0
8	张婷	职工监事	0	0
9	张红生	财务总监	0	0
合计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年8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对于与本人有关联的以下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企业	所任职务	经营范围
林大军	金阳投资	副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湖南汇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	电力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污水公司	董事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
胡立文	污水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同上
	湖南汇创	董事	同上
邹俊杰	湖南汇创	董事	同上
	污水公司	董事	同上
	金源市政	董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服务；水电安装；水暖器材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建筑物排水系统、建筑物采暖系统、管

			道设施的安装服务。
	鑫能售电	执行董事、经理	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生产；电网的建设、经营；从事 22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实验活动；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
	万源水电	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各类工程的水、暖、电安装；兼营绿化园林工程。
李冬健	金源市政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同上
张绍平	金阳投资	监事、内审部部长	同上
	湖南汇创	监事	同上
	污水公司	监事	同上
	金源市政	监事	同上
	汇远实业	监事	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法律、政策允许的国内贸易；自有门面的租赁与服务；房屋租赁
	鑫能售电	监事	同上
荆波	金阳投资	投融资部副经理	同上
	湖南汇创	监事	同上
	污水公司	监事	同上

	盛和金阳	董事	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招商代理；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上市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软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源市政	监事	同上
张婷	湖南汇创	监事	同上
	污水公司	监事	同上
	金源市政	监事	同上
张红生	金阳投资	董事	同上
	汇嘉园林	监事	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电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汉元生物	监事	餐饮服务；住宿；药品研发；休闲农业项目开发经营；培训活动的组织；会议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鱼种培育、养殖；中药材种植、收购、批发；水果、蔬菜的种植
	云普检测	监事	电子产品检测；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新盛房产	股东持有 15%	房地产开发经营

		出资、监事	
	万源水电	监事	同上
	昆云文化	监事	提供文化表演艺术、企业形象、市场营销、晚会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舞台造型、文艺、美术创作与评论、艺术表演、表演艺术家演出、会务展览展示的相关服务。
	中铁机电	股东持有 40% 出资、监事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工程机械、有色金属合金的制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源设备的生产；水性涂料、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铁路运输设备修理；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及设备维修、保养；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LED 照明技术的研发；涂装；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大机光电	监事	光电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工程机械及配件、灯具、五金交电的销售；计算机网路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投资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股份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选举 3 名监事组成了监事会，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设经理 1 名。2017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由于进行股份制改造，导致公司董、监、高人员发生过变化，相关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最后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换届，股东决定由林大军、邹俊杰、胡立文三人组成董事会。2017 年 7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林大军、邹俊杰、胡立文、黎海、李冬健共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林大军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从设立到 2016 年 12 月均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6 年 12 月，股东决定由张绍平、荆波、张婷担任公司监事，组成监事会。2017 年 7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张绍平、

荆波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婷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监事会，选举张绍平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至 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经理为林大军，2016 年 12 月-至今，由胡立文担任有限公司经理及股份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聘任黎海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红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与原单位相关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形成了相对完善的董监高人员构成，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曾涉及如下诉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决诉讼

1、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公司与罗汉章执行裁定书

裁定法院	浏阳市人民法院	文书号	(2014)浏执字第 01541 号
申请执行人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公司	被执行人	罗汉章
裁定基本内容	2015 年 2 月 15 日，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供水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罗汉章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最终情况	被执行人完成支付，本案终结。

2、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公司与苏启良执行裁定书

裁定法院	浏阳市人民法院	文书号	(2016)湘0181执245号
申请执行人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公司	被执行人	苏启良
裁定基本内容	2016年3月8日，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浏民督字第226号支付令，于2016年1月21日向被执行人苏启良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于2016年2月1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据此，法院裁定划拨被执行人苏启良银行存款人民币654元。		
最终情况	被执行人完成支付，本案终结。		

3、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公司与刘长国执行裁定书

裁定法院	浏阳市人民法院	文书号	(2016)湘0181执248号
申请执行人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公司	被执行人	刘长国
裁定基本内容	2016年3月8日，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浏民督字第00062号支付令，于2016年1月21日向被执行人刘长国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于2016年2月1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据此，法院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刘长国银行存款人民币4789元。		
最终情况	被执行人完成支付，本案终结。		

4、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公司与梁新民执行裁定书

裁定法院	浏阳市人民法院	文书号	(2016)湘0181执250号
-------------	---------	------------	------------------

申请执行人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公司	被执行人	梁新民
裁定基本内容	2016年3月8日,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浏民督字第00068号支付令,于2016年1月21日向被执行人梁新民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于2016年2月1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据此,法院裁定划拨被执行人梁新民银行存款人民币7355.53元。		
最终情况	被执行人完成支付,本案终结。		

5、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公司与杨娇执行裁定书

裁定法院	浏阳市人民法院	文书号	(2016)湘0181执251号
申请执行人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公司	被执行人	杨娇
裁定基本内容	2016年3月8日,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浏民督字第00103号支付令,于2016年1月21日向被执行人杨娇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于2016年2月1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据此,法院裁定划拨被执行人杨娇银行存款人民币889元。		
最终情况	被执行人完成支付,本案终结。		

6、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公司与刘九高执行裁定书

裁定法院	浏阳市人民法院	文书号	(2016)湘0181执3689号
申请执行人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公司	被执行人	刘九高
裁定基本内容	2016年10月19日,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支付令执行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刘九高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		

	产，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最终情况	被执行人完成支付，本案终结。

7、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公司与田建伟执行裁定书

裁定法院	浏阳市人民法院	文书号	(2016)湘0181执3687号
申请执行人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公司	被执行人	田建伟
裁定基本内容	2016年10月19日，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支付令执行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田建伟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最终情况	被执行人完成支付，本案终结。		

8、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撤诉裁定书

裁定法院	浏阳市人民法院	文书号	(2015)浏民初字第1596号
原告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裁定基本内容	浏阳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其撤回起诉。		
最终情况	原告撤诉。		

上述涉诉情况均已完结，未对公司造成损害，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诉讼与仲裁情况。

（二）未决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正涉及一宗未决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污水公司作为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 (2017) 湘 0181 民初 7194 号传票，定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上午因合同纠纷开庭审理该案。因合同纠纷，原告自然人陈嘉武向浏阳市人民法院诉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劳务工资及材料款 5,854,692.75 元；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期间利息（利息从合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到被告实际付清之日起止，按约定银行贷款利率三倍支付利息计算。）；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同时，原告陈嘉武申请了冻结污水公司银行存款 600 万元。

污水公司从成立至今，未与自然人陈嘉武签订任何类型的合同。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75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935,271.99	121,977,251.09	71,169,80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69,107.62	3,156,321.92	2,559,688.76
预付款项	1,627,818.99	1,093,659.30	1,984,106.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32,593.60	17,340,675.66	152,317,915.60
存货	1,864,776.18	3,118,788.07	2,773,86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1,968.05
流动资产合计	126,929,568.38	146,686,696.04	231,367,351.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326,997.47	153,175,177.12	162,824,419.29
在建工程	17,582,671.45	20,622,707.79	7,394,099.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594.49	996,617.60	1,096,21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982.00	178,432.00	7,760,21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28,245.41	174,972,934.51	179,074,951.68
资产总计	323,957,813.79	321,659,630.55	410,442,302.8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7,997,875.85	13,886,868.50	22,598,349.71
预收款项	550,784.11	1,063,595.15	863,561.53
应付职工薪酬	13,685.88	13,685.88	13,685.88
应交税费	3,806,630.90	9,050,352.65	2,911,030.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752,206.57	226,283,457.58	2,176,40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121,183.31	250,297,959.76	108,563,03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50,141.47	3,920,621.87	4,329,77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0,141.47	3,920,621.87	262,329,774.83
负债合计	105,871,324.78	254,218,581.63	370,892,805.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资本公积	175,837,176.60	39,359,056.35	39,359,056.3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1,943.18	3,101,943.18	1,922,30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347,369.23	20,180,049.39	-6,531,86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86,489.01	67,441,048.92	39,549,49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957,813.79	321,659,630.55	410,442,302.84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160,430.02	75,636,149.63	39,744,799.11
减：营业成本	19,415,037.14	39,693,664.39	43,359,98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3,340.36	1,417,500.88	231,540.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34,485.89	4,473,168.63	5,319,830.34
财务费用	2,523,729.17	6,822,372.87	-832,514.34
资产减值损失	-1,006.56	10,747.38	7,73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4,591,712.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06,556.76	23,218,695.48	-8,341,772.11
加：营业外收入	3,408,390.50	8,820,816.92	10,587,568.60
减：营业外支出	6,352.77	95,092.00	304,17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08,594.49	31,944,420.40	1,941,621.35
减：所得税费用	1,841,274.65	4,052,868.96	4,345,858.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7,319.84	27,891,551.44	-2,404,237.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95	5.81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95	5.81	-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67,319.84	27,891,551.44	-2,404,237.52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89,071.88	85,740,753.20	43,383,71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6,812.74	79,39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5,528.74	213,174,600.73	12,231,07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11,413.36	298,994,750.88	55,614,79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0,992.03	19,242,186.05	24,487,47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3,620.16	8,649,477.94	6,917,66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2,027.30	5,071,938.98	5,839,22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7,324.87	1,850,244.45	48,340,40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83,964.36	34,813,847.42	85,584,77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551.00	264,180,903.46	-29,969,97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0.29	678.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29	67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69,428.10	21,874,725.73	19,457,97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9,428.10	21,874,725.73	19,457,97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9,428.10	-21,873,455.44	-19,457,30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96,500,000.00	5,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96,500,000.00	5,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191,500,000.00	-9,3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1,979.10	50,807,448.02	-58,807,276.4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77,251.09	71,169,803.07	129,977,07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35,271.99	121,977,251.09	71,169,803.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5月）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	39,359,056.35			3,101,943.18		20,180,049.39	67,441,04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	39,359,056.35			3,101,943.18		20,180,049.39	67,441,048.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36,478,120.25					14,167,319.84	150,645,440.09
（一）净利润							14,167,319.84	14,167,319.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36,478,120.						136,478,120.2

		25							5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36,478,120. 25							136,478,120.2 5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5,837,176. 60			3,101,943. 18		34,347,369. 23	218,086,489.0 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	39,359,056.35			1,922,309.54		-6,531,868.41	39,549,49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	39,359,056.35			1,922,309.54		-6,531,868.41	39,549,49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179,633.64		26,711,917.80	27,891,551.44

(一) 净利润							27,891,551.44	27,891,551.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 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79,633.64		-1,179,633.64	
1.提取盈余公积					1,179,633.64		-1,179,633.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	39,359,056.35			3,101,943.18		20,180,049.39	67,441,048.9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	14,313,455.76			644,806.32		-2,850,127.67	16,908,13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	14,313,455.76			644,806.32		-2,850,12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5,045,600.59			1,277,503.22		-3,681,740.74
(一)净利润							-2,404,237.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25,045,600.59					25,045,600.59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77,503.22		-1,277,503.22
1.提取盈余公积					1,277,503.22		-1,277,503.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	39,359,056.35			1,922,309.54		-6,531,868.41	39,549,497.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6,162.79	21,406,374.42	67,559,51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07,845.72	3,156,321.92	2,559,688.76
预付款项	1,083,479.54	679,882.71	1,646,543.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065,182.28	23,261,134.50	262,729,260.43
存货	1,864,776.18	3,118,788.07	2,773,86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4,097,446.51	51,622,501.62	337,268,873.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04,962.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363,134.44	49,891,721.23	51,896,933.08
在建工程	13,372,539.47	11,425,732.97	2,556,010.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2	16,462.13	13,77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332.00	174,832.00	4,376,27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02,027.16	61,508,748.33	58,842,992.94
资产总计	217,299,473.67	113,131,249.95	396,111,866.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11,455.84	2,971,560.17	6,030,455.28
预收款项	550,784.11	1,063,595.15	863,561.53
应付职工薪酬	2,395.15	2,395.15	2,395.15
应交税费	2,681,559.77	3,240,040.39	2,831,122.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69,908.17	47,717,572.30	2,044,58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16,103.04	54,995,163.16	91,772,11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000,000.00
负债合计	8,916,103.04	54,995,163.16	349,772,116.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资本公积	160,096,538.14	14,313,455.76	14,313,455.76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1,943.18	3,101,943.18	1,922,30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384,889.31	35,920,687.85	25,303,98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83,370.63	58,136,086.79	46,339,75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299,473.67	113,131,249.95	396,111,866.84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15,663.53	31,607,281.78	32,318,807.58
减: 营业成本	7,699,488.92	15,402,215.73	15,381,04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936.78	524,165.19	220,198.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20,087.49	3,331,405.83	3,394,539.21
财务费用	-5,940.11	-508,422.50	-815,036.78
资产减值损失	-1,006.56	10,747.38	7,733.3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2,097.01	12,847,170.15	14,130,325.28
加：营业外收入	137,910.10	2,907,747.01	3,065,215.64
减：营业外支出	6,352.77	8,000.00	176,93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3,654.34	15,746,917.16	17,018,602.79
减：所得税费用	1,489,452.88	3,950,580.72	4,243,57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4,201.46	11,796,336.44	12,775,032.1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3	2.46	2.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3	2.46	2.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64,201.46	11,796,336.44	12,775,032.1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92,050.61	34,621,815.42	34,706,99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32.21	206,909,486.68	2,627,10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7,482.82	241,531,302.10	37,334,09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7,712.22	7,817,733.74	10,247,55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7,780.74	4,612,236.38	3,303,25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8,979.95	4,588,876.99	5,329,76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9,265.65	1,354,508.06	47,219,39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3,738.56	18,373,355.17	66,099,96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6,255.74	223,157,946.93	-28,765,87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0.29	678.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29	67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3,955.89	11,312,355.60	11,057,16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955.89	11,312,355.60	11,057,16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955.89	-11,311,085.31	-11,056,48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00,00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0,211.63	-46,153,138.38	-54,822,35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6,374.42	67,559,512.80	122,381,87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6,162.79	21,406,374.42	67,559,512.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5月）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	14,313,455.76			3,101,943.18		35,920,687.85	58,136,08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	14,313,455.76			3,101,943.18		35,920,687.85	58,136,086.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45,783,082.38					4,464,201.46	150,247,283.84
（一）净利润							4,464,201.46	4,464,201.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45,783,082.38						145,783,082.38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45,783,082. 38						145,783,082.3 8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	160,096,538.14			3,101,943.18		40,384,889.31	208,383,370.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	14,313,455.76			1,922,309.54		25,303,985.05	46,339,75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	14,313,455.76			1,922,309.54		25,303,985.05	46,339,75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179,633.64		10,616,702.80	11,796,336.44
(一)净利润							11,796,336.44	11,796,336.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 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79,633. 64		-1,179,633. 64	
1.提取盈余公积				1,179,633. 64		-1,179,633. 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	14,313,455.76			3,101,943.18		35,920,687.85
							58,136,086.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	14,313,455.76			644,806.32		13,806,456.11	33,564,71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	14,313,455.76			644,806.32		13,806,456.11	33,564,718.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277,503.22		11,497,528.94	12,775,032.16

“一”填列)							
(一) 净利润						12,775,032.16	12,775,032.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77,503.22	-1,277,503.22	
1.提取盈余公积					1,277,503.22	-1,277,503.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	14,313,455.76			1,922,309.54		25,303,985.05	46,339,750.35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 月-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款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1—2年	0.50	0.50
2—3年	10.00	10.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 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00-20.00	0.00-5.00	4.75-20.00
管网建筑	直线法	10.00-20.00	0.00-5.00	4.75-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00-20.00	0.00-5.00	4.75-33.3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00-10.00	0.00-5.00	9.50-33.33
运输工具	直线法	3.00-5.00	0.00-5.00	19.00-33.33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00-10.00	0.00-5.00	9.50-33.33
其它	直线法	3.00-10.00	0.00-5.00	9.50-33.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

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

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经开区自来水供水服务收入，根据本期向服务范围内的用户实际供水量和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确认收入。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经开区污水处理收入，以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污水处理合同按月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1）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八）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

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

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738,675.82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包括将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 4,591,712.74 元。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增值税 17% 并即征即退 70%，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经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工业园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受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认定，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和相关条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六、申报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经开区自来水供水服务收入，根据本期向服务范围内的用户实际供水量和当地的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确认收入。

(2)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经开区污水处理收入，2015 年以向服务范围内的用户实际供水量和当地的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确认收入，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以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污水处理合同为基础按月确认收入。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分类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3,138,633.28	99.93	75,443,225.10	99.74	39,741,838.8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21,796.74	0.07	192,924.53	0.26	2,960.26	0.01
合计	33,160,430.02	100.00	75,636,149.63	100.00	39,744,79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自来水供水服务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00%，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系材料销售收入、场地租赁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来水供水服务收入	15,205,930.80	45.89	31,001,888.59	41.09	31,803,943.65	80.03
污水处理收入	17,932,702.48	54.11	44,441,336.51	58.91	7,937,895.20	19.97
合计	33,138,633.28	100.00	75,443,225.10	100.00	39,741,838.8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水服务和污水处理，其中自来水供水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0.03%、41.09% 和 45.89%，污水处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9.97%、58.91% 和 54.11%，报告期内产品收入比重变化较大，主要系 2016 年污水处理公司与浏阳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收入 2016 年较上期有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列示如下：

地域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浏阳	33,138,633.28	100.00	75,443,225.10	100.00	39,741,838.85	100.00
合计	33,138,633.28	100.00	75,443,225.10	100.00	39,741,838.85	100.00

公司地处湖南省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客户主要为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和居民，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于浏阳经开区。

(4)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7,932,702.48	54.08%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2,760.00	24.10%
湖南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314,561.30	0.95%
湖南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290,657.80	0.88%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413,762.30	1.25%
合计	26,944,443.88	81.25%

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4,441,336.51	58.76%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79,872.00	25.23%
湖南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948,894.70	1.25%
湖南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747,110.40	0.99%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1,015,744.00	1.34%
合计	66,232,957.61	87.57%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42,790.00	51.1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7,937,895.20	19.97%
湖南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1,322,553.00	3.33%
湖南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1,133,283.00	2.85%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942,177.20	2.37%
合计	31,678,698.40	79.7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有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71%、87.57% 和 81.25%；其中水务公司在收取自来水费时一并代财政收取污水处理费，并及时上缴财政，污水处理公司按财政给付的污水处理费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来自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收入占销售收入占比重较高。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的收入主要为销售自来水取得的收入。污水公司收入来源单一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固有经营模式决定的，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2015 年销售 收入	占比 (%)	2016 年销售 收入	占比 (%)	2017 年 1-5 月 销售收入	占比 (%)
企业客户	2,915.28	91.66	2,852.59	92.01	1,301.18	85.57

个人客户	265.12	8.34	247.60	7.99	219.41	14.43
合计	3,180.39	100-	3,100.19	100-	1,520.59	100-

销售的必要性：公司为园区内唯一一家自来水供应公司，由于居民个人客户生活用水的相对刚性，向个人客户销售具有必要性。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大屏智能设备的普及，构建新的自来水收费管理系统，提高自来水收费的信息化水平势在必行，通过支付宝、微信、网站以及移动方式交水费已越来越普遍，但以现金支付进行水费清算的交易方式仍是不可替代的，因公司处于经济技术开发园区内，企业较多，故现金收款比例较小。

公司不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公司收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金额	2015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2017年1-5月	占比(%)
银行收款	29,250,086.97	91.97	28,469,034.29	91.83	13,630,596.37	89.64
Pos 机刷卡	1,437,538.25	4.52	2,176,332.58	7.02	1,046,168.04	6.88
现金收款	1,087,694.87	3.42	189,111.52	0.61	223,527.18	1.47
支付宝微信收款	28,623.55	0.09	167,410.2	0.54	305,639.21	2.01
合计	31,803,943.65	100	31,001,888.59	100	15,205,930.80	100

公司在其经营区域内与愿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根据既定的水价签订《城市供水合同》，公司所生产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相关用户，并且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公司抄表人员按时上门抄录水表计量的用户用水量，用户按照用水量缴纳水费。公司营业厅现场打印水费收缴单据，并开具水费发票，报经财务核对做账，确认当月供水业务收入及相关税费。财务对应收账

款定期做一次账龄和催收情况分析，报主管领导和相关业务部门，督促各部门催收，形成每年至少一次的函件催收制度，避免形成坏账或超过两年诉讼期限。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344,970. 39	99.64	39,693,664. 39	100	43,356,341. 58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70,066.75	0.36			3,639.86	0.01
合计	19,415,037. 14	100.00	39,693,664. 39	100.00	43,359,981. 44	100.00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3,359,981.44元、39,693,664.39元和19,415,037.14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99.99%、100.00%和99.64%。

(2)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供水服务	7,629,422. 17	39.44	15,402,215 .73	38.80	15,377,408 .65	35.47
污水处理	11,715,548 .22	60.56	24,291,448 .66	61.20	27,978,932 .93	64.53
合计	19,344,970. 39	100.00	39,693,664. 39	100.00	43,356,341. 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对应的是自来水供水服务和污水处理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份，自来水供水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5.47%、38.80%和39.44%，污水处理成本占主营业务收成本比重分别为64.53%、61.20%和60.56%，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877,533.15	25.21	12,022,197.62	30.29	12,780,417.28	29.48
直接人工	4,979,367.28	25.74	8,234,777.13	20.75	6,708,707.76	15.47
折旧费	7,500,806.22	38.77	16,085,728.31	40.52	16,070,634.17	37.07
维修费	215,930.38	1.12	809,751.86	2.04	1,359,713.87	3.14
化验费	41,518.21	0.21	83,001.66	0.21	85,497.77	0.20
污水转运费	1,277,438.46	6.60	1,733,025.18	4.37	5,423,660.19	12.51
其他	452,376.69	2.34	725,182.63	1.83	927,710.54	2.14
合计	19,344,970.39	100.00	39,693,664.39	100.00	43,356,341.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大，主要为电费、试剂等直接材料、人工薪酬、厂房设备折旧、维修费等，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较稳定，其中 2015 年污水转运费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污水处理管道未接通，部分污水处理是通过运输公司输送处理，运费成本偏高。

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62%	47.39%	-9.09
其他业务毛利率	-221.46%	100.00%	-22.96%
综合毛利率	41.45%	47.52%	-9.1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分别为-9.10%、47.52%和 41.45%，报告期内各年毛利率变动额较大，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有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子公司污水公司按照供水范围内的用户实际供水量以及 0.60 元/吨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收取的实际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因此 2015 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较少，污水处理成本相对

较为固定，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为负数。②2016 年污水处理公司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为期 25 年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中约定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按设计水量向污水处理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服务费标准为 2.6 元/吨，实施期暂定为 2 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 年期满后，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再进行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办法为：污水处理服务费=2.6 元/吨*5.5 万吨*年实际天数，污水处理费单价较 2015 年的 0.60 元/每吨有大幅提高，同时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大幅增长。因此 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收入对应的毛利率有大幅增长，进而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提高。

（二）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0	0	0
管理费用	2,534,485.89	4,473,168.63	5,319,830.34
财务费用	2,523,729.17	6,822,372.87	-832,514.34
营业收入	33,160,430.02	75,636,149.63	39,744,799.1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	0	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7.64%	5.91%	13.3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7.61%	9.02%	-2.09%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25%	14.93%	11.29%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公司期间费用波动较大，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8%、-2.09%，5.91%、9.02% 和 7.64%、7.61%，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报告期收入的变化及资金拆借引起的财务费用变化。

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月-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007,381.36	1,911,735.49	1,608,138.95
管网检测费		27,138.35	475,719.52
物业绿化消防费	46,894.00	111,804.50	56,843.00
折旧费	183,888.92	466,210.20	437,701.02

项目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劳务费	139,201.27	343,450.82	262,685.41
行政办公费	984,597.38	957,830.30	1,136,438.16
税费	16,543.67	365,345.43	932,807.48
调研费		127,358.49	184,905.66
中介费	106,000.00		
其它	49,979.29	162,295.05	224,591.14
合计	2,534,485.89	4,473,168.63	5,319,830.3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行政办公费、折旧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为公司改善员工福利提高员工待遇所致。税费项目各年差异较大主要为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财会 2016 年 22 号），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738,675.82 元。

2、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591,167.03	7,339,444.36	
减：利息收入	80,628.74	542,346.43	851,312.70
其他	13,190.88	25,274.94	18,798.36
合计	2,523,729.17	6,822,372.87	-832,514.3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在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方面变动较小，存在一笔大额的利息支出，为公司与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公司报告期内与母公司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频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由金阳投资使用，借款利息由金阳投资承担，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利息。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与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利息，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与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统借统还合同，借款金额 2.5 亿，年利率 5.7%，按合同约定自 2016 年开始计算利息，但实际公司未足额收到 2.5 亿元借款，根据公司实际收到借款金额测算，公司与金阳投资 2016 年计提利息 6,521,997.78 元，2017 年计提利息 2,174,158.81 元。

(三)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70.29	678.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70.29	678.65
政府补助	3,320,480.40	8,813,811.15	10,579,909.93
其他	87,910.10	5,735.48	6,980.02
合计	3,408,390.50	8,820,816.92	10,587,568.60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70.29	678.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70.29	678.65
政府补助	3,320,480.40	8,734,414.20	10,579,909.93
其他	87,910.10	5,735.48	6,980.02
合计	3,408,390.50	8,741,419.97	10,587,568.6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维修补贴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运行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转运费		309,520.00	3,913,2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二三期递延收益分配	170,480.40	409,152.96	409,152.96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79,396.95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励资金	3,100,000.00	3,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专项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税贡献奖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补贴		1,207,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财政专项材料		1,628,741.24	1,267,556.97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2014年小区给水改造工程款			1,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20,480.40	8,813,811.15	10,579,909.93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579,909.93 元、8,813,811.15 元和 7,912,193.14，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

①管网维修补贴：根据浏经发【2015】17号文，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财政预算的通知，2015 年拨付污水管网补贴 120 万元。

②污水处理补贴：根据浏经发【2015】17号文，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财政预算的通知，2015 年拨付污水处理补贴 200 万元。

③污水转运费：根据浏经发【2015】17号文，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财政预算的通知，2015 年拨付污水转运费 3,913,200.00 元。

④污水二三期递延收益分配：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拨付的 2009 年至 2010 年间拨付的 510 万污水扩改工程资金。

⑤增值税即征即退：经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工业园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受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认定，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和相关条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⑥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励资金：根据长财建【2015】51号文、浏发改发【2016】2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长沙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励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安排的综合奖励资金合计 620 万元。

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浏阳经开区管委会拨付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⑧环保专项资金：根据湘财建便函（2015）6号文，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资金项目的通知，申报的环保专项资金。

⑨财税贡献奖金：浏阳经开区管委会拨付的税收贡献奖

⑩农村安全饮水项目补贴：由经开区管委会拨付的农村安全饮用水项目资金补贴。

⑪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财政专项材料：根据浏经计【2015】68号文，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盛镇、洞阳镇涉园村组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立项的批复，合计补助资金 289.6 万元。

⑫2012-2014 年小区给水改造工程款：经开区管委会拨付的住宅小区给水管

网改造工程财政补助资金。

2、其他收益

项目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4,076,812.74		
污水转运费	514,900.00		
合计	4,591,712.74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污水转运费补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38.1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38.13
对外捐赠		8,000.00	172,000.00
其他	6,352.77	87,092.00	127,237.01
合计	6,352.77	95,092.00	304,175.14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38.1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38.13
对外捐赠		8,000.00	172,000.00
其他	6,352.77	87,092.00	127,237.01
合计	6,352.77	95,092.00	304,175.14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及相关税费的滞纳金,其中相关税费滞纳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增值税滞纳金	242.79		567.12
房产税滞纳金			5,040.89
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1,629.00

(四)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41.45%	47.52%	-9.10%

净资产收益率	19.01%	52.14%	-1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7%	42.60%	-8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5	5.81	-0.5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分别为-9.10%、47.52%和 41.45%，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793.79 万元、4444.13 万元和 1793.27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毛利率变动额较大，其中 2017 年 1-5 月份的毛利率略低于 2016 年，2016 年、2017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因为：①2016 年污水处理公司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为期 25 年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中约定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按设计水量向污水处理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服务费标准为 2.6 元/吨，实施期暂定为 2 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 年期满后，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再进行调整，污水处理费计算办法为：污水处理服务费=2.6 元/吨*5.5 万吨*年实际天数，污水处理费单价较 2015 年的 0.6 元/吨有大幅增长。因此对应的毛利率有大幅增长。②2017 年收入按浏阳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浏阳经开区管委会下达的《财政收支预算通知》，公司按政策标准收取的污水收入达不到 1000 万元，因此计提的收入略低于 2016 年同期。

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涉及自来水供水及污水处理的公司主要有川东环能（831295）和顺控发展（836242）。川东环能属于自来水供应与污水处理项目运营企业，顺控发展主要从事自来水的制售、给水管网的建设等业务。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川东环能	42.30%	45.51%	57.50%
顺控发展	37.37%	36.54%	37.44%
公司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浏经水务	41.45%	47.52%	-9.10%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股转交易系统整理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6 年的毛利率较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其中污水处理公司由于与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毛利率高于污水处理行业同行业水平。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31%、52.14%、19.01%。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其中 2016 年、

2017 年 1-5 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2015 年，2017 年 1-5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污水处理公司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为期 25 年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中约定 2016 年-2017 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2.6 元/吨*5.5 万吨*年实际天数，污水处理费单价较 2015 年的 0.6 元/吨有大幅增长。②2017 年 5 月 31 日，集团公司将应收水务和污水公司的债权合计金额 113,885,720.25 元悉数转为对水务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同时将一部分管网资产注入水务公司，计入资本公积，期末净资产较上年大幅增长。

同行业公司近两年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川东环能	6.35%	16.70%	20.04%
顺控发展	2.51%	8.03%	8.85%
公司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浏经水务	19.01%	52.14%	-15.31%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股转交易系统整理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自来水供水服务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收取的自来水供水服务收入较为稳定，污水处理费收入高于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相比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由于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的特殊性，公司主要资产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应收账款为主，负债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8.30%、48.61% 和 4.10%，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0.59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2.08、0.57 和 1.21。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偿还了大额银行长期借款 2.58 亿元，偿还应付票据 8000 万元，改善了 2016 年的资本结构。②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金阳投资湘金投发[2017]8 号文决定将应收水务公司和污水公司合计金额 113,885,720.25 元，悉数转为对水务公司的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股东金阳投资的债务悉数转为公司资本，大大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较大，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

动比率低于 2015 年，主要原因因为 2016 年偿还了 2015 年的长期借款、应付票据等长期债务；2017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 2016 年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负债中，公司对股东金阳投资合计金额 113,885,720.25 元，悉数转为对水务公司的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使得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负债相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4.10%，远低于同行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公司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指标	公司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	川东环能	232.23	0.6	1.79
	顺控发展	0.84	0.75	1.54
	公司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浏经水务	1.24	0.59	2.13
速动比率	川东环能	1.30	1.04	0.55
	顺控发展	0.75	0.69	1.42
	公司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浏经水务	1.21	0.57	2.08
资产负债率	川东环能	46.40%	43.87%	44.95%
	顺控发展	48.91%	46.70%	45.22%
	公司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浏经水务	4.10%	48.61%	88.30%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股转交易系统整理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负债主要以其他应付款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较高。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53、26.40 和 4.19，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目前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与客户签订供水合同，并每月定期进行结算，对客户拖欠款项定期进行催收。

同行业公司近两年一期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指标	公司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川东环能	8.81	20.26	14.68
	顺控发展	18.86	40.41	39.30

	公司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浏经水务	4.19	26.40	15.53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股转交易系统整理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其中 2017 年 1-5 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污水公司应收财政的污水处理费，由于财政按季度对污水供水进行结算，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污水公司应收财政 2017 年 4 月、5 月两个月份的污水处理费尚未到结算期，故公司 5 月底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公司的应收账款中主要为应收财政的污水处理费和蓝思科技、湖南利尔电路板等公司的自来水费。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大部分应收款项期后已经收回，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4、获取现金的能力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11,413.36	298,994,750.88	55,614,79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83,964.36	34,813,847.42	85,584,77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551.00	264,180,903.46	-29,969,97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29	67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9,428.10	21,874,725.73	19,457,97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9,428.10	-21,873,455.44	-19,457,30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96,500,000.00	5,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191,500,000.00	-9,380,000.00

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企业、居民等的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关联方和其他企业往来资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关联方及其他企业往来资金以及支付的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费等经营性费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其关联方及其他企业资金往来较为频繁，资金往来较大，造成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流入流出变动较大。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污水处理收入较低，且支付的关联方及其他企业往来资金较大，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

净流入为正，且远大于 2015 年，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污水公司收入有明显提高，且从关联方和其他企业收到大额的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2017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负，主要系 2017 年 4-5 月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尚未结算。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浏经水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每股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每股净经营活动现金流	川东环能	0.12	0.28	0.44
	顺控发展	0.25	0.43	0.51
	公司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浏经水务	-0.97	55.04	-6.24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股转交易系统整理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每股获取现金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一般。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低，公司与相关的关联方的往来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进行了进一步清理，大大减少了公司需要进行支付的往来款项，公司今后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有进一步改善。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及变化分析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08,935,271.99	121,977,251.09	71,169,803.07
合计	108,935,271.99	121,977,251.09	71,169,803.07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69,344.08	100.00	236.46		12,669,107.62
其中：关联方组合	82,663.80	0.65			82,663.80
无风险组合	8,261,261.90	65.21			8,261,261.90
账龄分析法	4,325,418.38	34.14	236.46	0.01	4,325,181.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669,344.08	100.00	236.46		12,669,107.62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4,812.69	100.00	58,490.77		3,156,321.92
其中：关联方组合	500,950.74	15.58			500,950.74
无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2,713,861.95	84.42	58,490.77	2.16	2,655,371.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14,812.69	100.00	58,490.77		3,156,321.92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7,432.15	100.00	47,743.39		2,559,688.76
其中：关联方组合	23,488.34	0.90			23,488.34
无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2,583,943.81	99.10	47,743.39	1.85	2,536,200.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07,432.15	100.00	47,743.39		2,559,688.76

(2)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81,265.64		
1—2 年	43,987.52	219.94	0.50
2—3 年	165.22	16.52	1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25,418.38	236.46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41,516.88		
1—2 年	106,112.90	530.56	0.50
2—3 年			10.00
3—4 年	9,767.20	1,953.44	20.00
4—5 年	916.40	458.20	50.00
5 年以上	55,548.57	55,548.57	100.00
合计	2,713,861.95	58,490.77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15,814.24		
1—2年	1,027.00	51.35	5.00
2—3年	10,637.60	1,063.76	10.00
3—4年	916.40	183.28	20.00
4—5年	18,207.14	9,103.57	50.00
5年以上	37,341.43	37,341.43	100.00
合计	2,583,943.81	47,743.3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82,663.80		
无风险组合	8,261,261.90		
合计	8,343,925.70		

续：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00,950.74		
合计	500,950.74		

续：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3,488.34		
合计	23,488.3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357.7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1-5月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劳动者建设工地	临时用水	20,517.00	项目部已撤出	管理层审批	否

单位名称	2017年1-5月				
浏阳市五环建设公司介面光电项目部	临时用水	15,521.80	企业已破产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36,038.80			

根据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设计水量向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服务标准为 2.6 元/吨,实施期间暂定 2 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 年期满后,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再进行调整。污水处理费计算办法为:污水处理费=2.6 元/吨*5.5 万吨*当月天数。

根据合同,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费按月确认收入,经开区财政局按季度向污水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及应收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洞阳水库管理所等公司的自来水供水服务收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9,688.76 元、3,156,321.92 元和 12,669,107.62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 0.74%、2.15% 和 9.97%,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9%、0.98% 和 3.9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分别为 15.53、26.40 和 4.19。

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增加,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有大幅增加,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应收的部分企业自来水费有所增加,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应收的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应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于该项污水处理费按季度进行结算,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按月确认了收入。上述应收账款于报告期后已大部分收回。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污水处理费	8,261,261.90	1 年以内	65.2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2,552,892.40	1年以内	20.15
浏阳市洞阳水库管理所	自来水费	542,276.80	1年以内	4.28
湖南利尔电路板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93,920.80	1年以内	0.74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82,663.80	1年以内	0.65
合计		11,533,015.70		91.0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2,233,398.64	1年以内	69.47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357,413.50	1年以内	11.12
介面光电（湖南）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138,106.64	1年以内	4.30
湖南汇嘉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120,048.90	1年以内	3.73
湖南利尔电路板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44,384.90	1年以内	1.38
合计		2,893,352.58		9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2,044,709.10	1年以内	78.42
湖南利尔电路板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153,252.60	1年以内	5.88
介面光电（湖南）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112,600.40	1年以内	4.32
威特（湖南）药业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43,465.00	1年以内	1.67
湖南金爱丽食品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38,988.90	1年以内	1.5
合计		2,393,016.00		91.79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

3、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27,818.99	100.00	1,093,659.30	100.00	1,928,710.82	97.21
1-2 年					10,000.00	0.50
2-3 年					45,396.00	2.29
合计	1,627,818.99	100.00	1,093,659.30	100.00	1,984,106.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4,106.82 元、1,093,659.30 元和 1,627,818.99 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0.87% 和 1.42%。公司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电费及相关的材料款。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二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浏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7,351.14	1 年以内	电费
长沙县梅花钢管铁塔厂	非关联方	70,467.8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627,818.9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93,659.30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1,093,659.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浏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92,553.59	1 年以内	电费
长沙固安阀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622.07	1 年以内	材料款
长沙云兴给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96.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郑州万山红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49.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长沙南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86.0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974,106.82		

(3)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2,593.60	100.00			1,832,593.60
其中：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1,329,392.38	72.54			1,329,392.38
账龄分析法	503,201.22	27.46			503,201.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32,593.60	100.00			1,832,593.60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40,675.66	99.96			17,340,675.66
其中：关联方组合	16,472,029.19	94.95			16,472,029.19
无风险组合	381,366.06	2.20			381,366.06
账龄分析法	487,280.41	2.81			487,280.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57.74	0.04	7,357.74	100.00	
合计	17,348,033.40	100.00	7,357.74	100.00	17,340,675.66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317,915.6	100.00			152,317,915.60
其中：关联方组合	151,929,029.22	99.74			151,929,029.22
无风险组合	108,049.93	0.07			108,049.93
账龄分析法	280,836.45	0.19			280,83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57.74		7,357.74	100.00	
合计	152,325,273.34	100.00	7,357.74		152,317,915.60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3,201.22		
合计	503,201.22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7,280.41		
合计	487,280.41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0,836.45		
合计	280,836.45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1,329,392.38		
合计	1,329,392.38		

续：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6,472,029.19		
无风险组合	381,366.06		
合计	16,853,395.25		

续: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51,929,029.22		
无风险组合	108,049.93		
合计	152,037,079.1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357.74		

其中: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1月—5月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株州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	已破产	管理层审批	否
曹水平	备用金	3,357.74	已死亡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7,357.74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500.00	6,500.00	6,500.00
往来款		16,472,029.19	151,929,029.22
备用金	50,000.00	54,357.74	54,357.74
代扣代缴款	850,771.80	815,146.47	335,386.38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928,321.80		
合计	1,832,593.60	17,348,033.40	152,325,273.34

公司报告期内与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往来较为频繁,公司报告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2,325,273.34元、17,348,033.40和1,832,593.60元,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1%、5.40%和 0.57%。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较高，2017 年 5 月 31 日金阳投资集团与水务公司和污水公司进行内部债权债务清理。

①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水务公司集团内部债权债务情况：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应收金额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732,712.31
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8,786.37
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应付金额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95,418.99

本次清理中，水务公司应收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金额由金阳投资代为偿付。本次清理后，金阳投资应收水务公司的债权余额为 14,353,920.31 元。金阳投资将该债权全部转换为对水务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②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污水公司集团内部债权债务情况：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应收金额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31,371.09
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27,985.56
捞刀河湿地修复工程建设指挥部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应付金额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691,156.59

污水公司应收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捞刀河湿地修复工程建设指挥部的相关金额由金阳投资代为偿付。本次清理

后，金阳投资应收污水公司的债权余额为 99,531,799.94 元。金阳投资将该债权全部转换为对水务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内部债权债务清理及注资完成后，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捞刀河湿地修复工程建设指挥部应付水务公司的相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金阳投资应收水务公司和污水公司的债权合计金额 113,885,720.25 元悉数转为对水务公司的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债务转增资本公积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7]170013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工业园税务分局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和应收员工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款。其中，应收的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工业园税务分局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为污水公司按当期缴纳的增值税计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浏阳市国家税务局 工业园税务分局	增值税即征 即退款	928,321.80	1 年以内	50.66
肖波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73
林大军	代缴款	46,172.33	1 年以内	2.52
胡立文	代缴款	46,489.40	1 年以内	2.54
邹俊杰	代缴款	40,399.66	1 年以内	2.20
合计		1,111,383.19		60.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35,257.26	1 年以内 10,528,968.89 元； 1-2 年 4,306,288.37 元	85.52

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36,771.93	4-5 年	6.55
捞刀河湿地修复工程建设指挥部	往来款	500,000.00	4-5 年	2.88
肖波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29
胡立文	代扣代缴款	26,129.04	1 年以内	0.15
合计		16,548,158.23		95.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151,286.63	1 年以内	90.69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40,970.66	1 年以内 8334966.82 元； 1-2 年 2758573.52 元； 2-3 年 1047430.32 元	7.97
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36,771.93	3-4 年	0.75
捞刀河湿地修复工程建设指挥部	往来款	500,000.00	3-4 年	0.33
林大军	代扣代缴款	5,455.73	1 年以内	0.00
合计		151,934,484.95		99.74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工业园税务分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928,321.80	1 年以内	预计 2017 年收取
合计		928,321.80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64,776.18	100.00	3,118,788.07	100.00	2,773,868.86	100.00
合计	1,864,776.18	100.00	3,118,788.07	100.00	2,773,868.86	100.00

公司最主要的存货为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矾、液氯等生产自来水及污水处理所需化学试剂，以及过滤器、止回阀、伸缩蝶阀等机器设备维护所需的原材料。

原材料中矾、液氯等化学试剂基本为当期购买当期领用，原材料流转率较高；过滤器、止回阀、伸缩蝶阀等原材料基本为机器设备维护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储备该部分原材料主要用于机器设备的维护以及改造。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存货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19,464,193.13	23,307,589.54	53,393,380.34	398,111.93	11,231,408.98	1,026,983.40	1,221,297.81	210,042,965.13
2.本期增加金额	5,723,420.02	3,327,513.52	1,341,739.24		1,053,925.70	71,929.00	57,266.82	11,575,794.30
购置	4,919,744.43	567,597.27	1,280,910.60		1,021,913.70	71,929.00	57,266.82	7,919,361.82
在建工程转入	803,675.59	2,759,916.25	60,828.64		32,012.00			3,656,432.48
3.本期减少金额			572,350.00			7,480.00		579,830.00
处置或报废			572,350.00			7,480.00		579,830.00
2015年12月31日	125,187,613.15	26,635,103.06	54,162,769.58	398,111.93	12,285,334.68	1,091,432.40	1,278,564.63	221,038,929.43
二. 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16,815,758.79	5,805,803.58	16,714,472.95	199,741.89	1,823,039.69	459,789.93	434,583.40	42,253,190.23
2.本期增加金额	6,855,368.65	1,657,278.71	6,230,398.39	65,293.57	1,338,882.06	218,129.34	142,984.47	16,508,335.19
计提	6,855,368.65	1,657,278.71	6,230,398.39	65,293.57	1,338,882.06	218,129.34	142,984.47	16,508,335.19
3.本期减少金额			539,877.50			7,137.78		547,015.28
处置或报废			539,877.50			7,137.78		547,015.28
4.2015年12月31日	23,671,127.44	7,463,082.29	22,404,993.84	265,035.46	3,161,921.75	670,781.49	577,567.87	58,214,510.14
三. 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01,516,485.71	19,172,020.77	31,757,775.74	133,076.47	9,123,412.93	420,650.91	700,996.76	162,824,419.29
2.2015年1月1日	102,648,434.34	17,501,785.96	36,678,907.39	198,370.04	9,408,369.29	567,193.47	786,714.41	167,789,774.9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25,187,613.15	26,635,103.06	54,162,769.58	398,111.93	12,285,334.68	1,091,432.40	1,278,564.63	221,038,929.43
2.本期增加金额	2,528,358.31	2,176,076.74	1,464,129.55		715,998.88	20,115.90	80,881.90	6,985,561.28
购置	2,262,436.65	2,018,983.39	1,464,129.55		715,998.88	20,115.90	80,881.90	6,562,546.27
在建工程转入	265,921.66	157,093.35						423,015.01
3.本期减少金额						1,260.00		1,260.00
处置或报废						1,260.00		1,260.00
4.2016年12月31日	127,715,971.46	28,811,179.80	55,626,899.13	398,111.93	13,001,333.56	1,110,288.30	1,359,446.53	228,023,230.71
二. 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	23,671,127.44	7,463,082.29	22,404,993.84	265,035.46	3,161,921.75	670,781.49	577,567.87	58,214,510.1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它	合计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7,348,042.52	1,617,272.29	5,719,819.69	63,885.38	1,568,005.72	174,687.19	143,070.66	16,634,783.45
计提	7,348,042.52	1,617,272.29	5,719,819.69	63,885.38	1,568,005.72	174,687.19	143,070.66	16,634,783.45
3.本期减少金额						1,240.00		1,240.00
处置或报废						1,240.00		1,240.00
4.2016年12月31日	31,019,169.96	9,080,354.58	28,124,813.53	328,920.84	4,729,927.47	844,228.68	720,638.53	74,848,053.59
三. 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96,696,801.50	19,730,825.22	27,502,085.60	69,191.09	8,271,406.09	266,059.62	638,808.00	153,175,177.12
2.2015年12月31日	101,516,485.71	19,172,020.77	31,757,775.74	133,076.47	9,123,412.93	420,650.91	700,996.76	162,824,419.2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它	合计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127,715,971.46	28,811,179.80	55,626,899.13	398,111.93	13,001,333.56	1,110,288.30	1,359,446.53	228,023,230.71
2.本期增加金额	1,227,033.87	22,592,400.00	8,230,931.73	0.00	648,507.53	28,247.86	19,000.00	32,746,120.99
购置	1,177,033.87		8,230,931.73	-	648,507.53	28,247.86	19,000.00	10,103,720.99
股东投入		22,592,400.00						22,592,400.00
在建工程转入	50,000.00							5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5月31日	128,943,005.33	51,403,579.80	63,857,830.86	398,111.93	13,649,841.09	1,138,536.16	1,378,446.53	260,769,351.70
二. 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31,019,169.96	9,080,354.58	28,124,813.53	328,920.84	4,729,927.47	844,228.68	720,638.53	74,848,053.59
2.本期增加金额	3,335,324.17	928,305.53	2,274,056.34	26,618.91	921,958.47	50,496.24	57,540.98	7,594,300.64
计提	3,537,703.43	725,926.27	2,274,056.34	26,618.91	921,958.47	50,496.24	57,540.98	7,594,300.6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5月31日	34,354,494.13	10,008,660.11	30,398,869.87	355,539.75	5,651,885.94	894,724.92	778,179.51	82,442,354.23
三. 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5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它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2017年5月31日	94,588,511.20	41,394,919.69	33,458,960.99	42,572.18	7,997,955.15	243,811.24	600,267.02	178,326,997.47
2.2016年12月31日	96,696,801.50	19,730,825.22	27,502,085.60	69,191.09	8,271,406.09	266,059.62	638,808.00	153,175,177.12

(2)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5,095,736.58	手续暂未齐全
合 计	15,095,736.58	

报告期内存在因技术陈旧、损坏等原因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主要为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已对其进行报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银行借款而设置抵押的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办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和子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产情况”。

7、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园给水加压泵站	3,904,302.83		3,904,302.83
北园供水管道工程	861,720.55		861,720.55
园区管网	7,619,686.95		7,619,686.95
给水专项规划工程	239,400.00		239,400.00
工艺池顶棚工程	645,509.52		645,509.52
取水优化工程	94,339.62		94,339.62
加氯间改造	7,580.00		7,580.00
北园污水厂	85,100.00		85,100.00
污水厂提质改造	549,520.34		549,520.34
污水厂除臭工程	3,051,283.58		3,051,283.58
环网	524,228.06		524,228.06
合 计	17,582,671.45		17,582,671.45

续：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园给水加压泵站	3,165,657.83		3,165,657.83
供水新办公楼	513,395.13		513,395.13
北园供水管道工程	808,778.45		808,778.45
园区管网	6,106,812.42		6,106,812.42
给水专项规划工程	121,400.00		121,400.00
工艺池顶棚工程	615,349.52		615,349.52
取水优化工程	94,339.62		94,339.62
北园污水厂	718,630.00		718,630.00
北园污水管道工程	6,321,715.13		6,321,715.13
污水厂提质改造	542,390.00		542,390.00
污水厂除臭工程	452,721.74		452,721.74
南园污水泵站	600,724.56		600,724.56
环网	560,793.39		560,793.39
合计	20,622,707.79		20,622,707.7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园给水加压泵站	445,812.44		445,812.44
供水新办公楼	461,705.81		461,705.81
北园供水管道工程	318,617.75		318,617.75
园区管网	1,053,202.92		1,053,202.92
给水专项规划工程	121,400.00		121,400.00
2015年食堂改造	155,271.66		155,271.66
北园污水厂	718,630.00		718,630.00
北园污水管道工程	3,574,755.64		3,574,755.64
污水厂提质改造	272,116.15		272,116.15
污水厂除臭工程	201,886.79		201,886.79
南园污水泵站	70,700.04		70,700.04
合计	7,394,099.20		7,394,099.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年5月31日
污水厂提质改造	542,390.00	7,130.34			549,520.34
南园给水加压泵站	3,165,657.83	738,645.00			3,904,302.83
污水厂除臭工程	452,721.74	2,598,561.84			3,051,283.58
合计	4,160,769.57	3,344,337.18			7,505,106.75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污水厂提质改造	200.00	27.48	30.00			自筹
南园给水加压泵站	422.00	92.52	95.00			自筹
污水厂除臭工程	450.59	67.72	70.00			自筹
合计	1,072.59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6.46	59.12	65,848.51	16,462.13	55,101.13	13,775.28
递延收益	3,750,141.48	937,535.37	3,920,621.87	980,155.47	4,329,774.83	1,082,443.71
合 计	3,750,377.94	937,594.49	3,986,470.38	996,617.60	4,384,875.96	1,096,218.9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产生于递延收益以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0,982.00	178,432.00	7,760,214.20
合 计	180,982.00	178,432.00	7,760,214.20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1、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80,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776,405.14	2,322,329.68	3,633,182.45
应付设备款	1,014,448.03	915,047.12	3,663,930.28
工程款	6,207,022.68	10,649,491.70	15,291,236.90
其他			10,000.08
合计	7,997,875.85	13,886,868.50	22,598,349.71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设备款和工程款。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4,910.00	2-3 年	工程款
湖南永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2 年	工程款
浏阳工业园金源给排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1,407.36	1-2 年	工程款
湖南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868.87	3 年以上	工程款
长沙天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795.7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5,794,981.9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系			
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4,910.00	1-2 年	工程款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2 年	工程款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4,378.74	1 年以内	设备款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901.00	2-3 年	工程款
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073.00	1-2 年	工程款
合计		9,238,262.7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8,61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湖南柏家建筑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4,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设备款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901.00	1-2 年	工程款
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073.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4,081,584.00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864,910.00	尚未结算手续的工程款
湖南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91,695.56	尚未结算手续的工程款
湖南方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73,269.00	尚未结算手续的材料款
合计	4,329,874.56	

未偿还的主要原因为未办理结算手续。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项列示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水费	550,784.11	1,063,595.15	863,561.53
合计	550,784.11	1,063,595.15	863,561.53

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自来水费

(2) 2017 年 5 月 31 日,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湖南豫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8.20	1 年以内	水费
湖南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	1 年以内	水费
长沙市万时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9.20	1 年以内	水费
湖南欧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9.20	1 年以内	水费
湖南迪博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6.10	1 年以内	水费
合计		45,462.7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9.36	1 年以内	水费
长沙市万时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9.20	1 年以内	水费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4.00	1 年以内	水费
湖南明瑞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	1 年以内	水费
湖南省工伤康复中心	非关联方	938.00	1 年以内	水费
合计		25,110.5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浏阳生物医药园市政园林公司	关联方	59,700.00	1 年以内	水费

湖南嗑得响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9.60	1年以内	水费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9.36	1年以内	水费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4.00	1年以内	水费
湖南明瑞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	1年以内	水费
合计		95,112.96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685.88	6,240,649.14	6,240,649.14	13,685.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157.40	298,157.40	
合计	13,685.88	6,538,806.54	6,538,806.54	13,685.88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685.88	8,211,407.98	8,211,407.98	13,685.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553.18	321,553.18	
合计	13,685.88	8,532,961.16	8,532,961.16	13,685.8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13,685.88	5,135,579.52	5,135,579.52	13,685.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751.84	123,751.84	
合计	13,685.88	5,259,331.36	5,259,331.36	13,685.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4,910.07	4,384,910.07	
职工福利费		1,154,804.40	1,154,804.40	
社会保险费		218,441.05	218,441.0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87,216.09	187,216.09	
工伤保险费		31,224.96	31,224.96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197,388.00	197,38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85.88	285,105.62	285,105.62	13,685.88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3,685.88	6,240,649.14	6,240,649.14	13,685.88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32,689.87	6,632,689.87	
职工福利费		1,083,212.01	1,083,212.01	
社会保险费		180,375.78	180,375.78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166,849.86	166,849.86	
工伤保险费		8,285.52	8,285.52	
生育保险费		5,240.40	5,240.40	
住房公积金		218,809.00	218,80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85.88	96,321.32	96,321.32	13,685.88
合 计	13,685.88	8,211,407.98	8,211,407.98	13,685.88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2,638.24	4,542,638.24	
职工福利费		426,822.90	426,822.90	
社会保险费		78,839.16	78,839.16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66,571.92	66,571.92	
工伤保险费		8,172.12	8,172.12	
生育保险费		4,095.12	4,095.12	
住房公积金		66,344.00	66,3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85.88	20,935.22	20,935.22	13,685.88
合 计	13,685.88	5,135,579.52	5,135,579.52	13,685.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7,007.40	277,007.40	
失业保险费		21,150.00	21,150.00	
合计		298,157.40	298,157.40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00,541.90	300,541.90	
失业保险费		21,011.28	21,011.28	
合计		321,553.18	321,553.18	

续: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5,561.60	115,561.60	
失业保险费		8,190.24	8,190.24	
合计		123,751.84	123,751.84	

5、应交税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增值税 17% 并即征即退 70%，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经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工业园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受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认定，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和相关条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及明细:

税费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19,247.83	5,179,238.66	120,483.14
企业所得税	2,354,430.53	2,619,353.15	2,631,571.94

税费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630,588.05	607,171.29	74,746.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24.58	237,771.65	20,062.00
房产税	78,212.81	116,154.82	
土地使用税	28,654.10		
印花税	2,168.20	13,361.77	1,267.40
教育费附加	39,481.54	236,328.60	18,619.01
其他	12,923.26	40,972.71	44,279.89
合计	3,806,630.90	9,050,352.65	2,911,030.11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 2,354,430.53 元以及个人所得税 630,588.05 元。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 567,368.89 元，企业所得税 2,354,430.53 元。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5,234,454.80	222,933,082.35	127,679.10
水费押金	607,543.18	550,543.18	455,943.18
保证金	843,836.91	849,173.00	738,000.00
代收款	2,974,364.40	1,874,769.68	825,518.44
其他	92,007.28	75,889.37	29,262.58
合计	89,752,206.57	226,283,457.58	2,176,403.3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浏阳市水务局	1,090,530.04	代收款
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631,350.76	代收款
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921,880.8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浏阳经开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234,454.80	往来款	94.97
工业园财政分局	非关联方	1,252,483.60	代扣代缴	1.40
浏阳市水务局	非关联方	1,090,530.04	代扣代缴	1.22

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非关联方	631,350.76	代扣代缴	0.70
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保证金	0.22
合计		88,408,819.20		98.5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088,416.77	往来款	61.02
浏阳经开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817,446.58	往来款	37.48
工业园财政分局	非关联方	855,499.44	代扣代缴	0.38
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非关联方	581,919.00	代扣代缴	0.26
浏阳市水务局	非关联方	437,351.24	代扣代缴	0.19
合计		224,780,633.03		99.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浏阳市水务局	非关联方	525,925.58	代扣代缴	24.16
湖南青山空调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履约保证金	20.22
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非关联方	299,592.86	代扣代缴	13.77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9.19
湖南永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	履约保证金	4.50
合计		1,563,518.44		71.84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76,403.30 元、226,283,457.58 元和 89,752,206.57 元。报告期内的企业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金阳投资、浏阳经开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供应商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以及公司代收的园区财政局的污水处理费、浏阳市水务局的水资源费以及浏阳市发展改革局的价格调节基金。

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58,000,000.00
合计			258,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2011年3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50,000,000.00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还款19,500,000.00元，并于2016年1月29日还清该笔贷款；2014年5月27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贷款金额40,000,000.00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还款7,500,000.00元，并于2016年11月9日还清该笔贷款；2014年10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贷款金额200,000,000.00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还款5,000,000.00元，并于2016年2月4日还清该笔贷款。长期借款均由公司股东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三) 股东权益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资本公积	175,837,176.60	39,359,056.35	39,359,056.35
盈余公积	3,101,943.18	3,101,943.18	1,922,309.54
未分配利润	34,347,369.23	20,180,049.39	-6,531,86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86,489.01	67,441,048.92	39,549,497.48

1、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75,812,176.60	39,334,056.35	39,334,056.35
其他资本公积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75,837,176.60	39,359,056.35	39,359,056.35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5月31日
资本溢价	39,334,056.35	136,478,120.25		175,812,176.60
其他资本公积	25,000.00			25,000.00
合计	39,359,056.35	136,478,120.25		175,837,176.60

2017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详细情况如下：经2017年5月3日浏经复【2017】2号文件批准，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污水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务公司，按照污水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加水务公司资本公积9,304,962.13元。

经2017年5月3日浏经复【2017】3号文件批准，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经评估的部分管网注入本公司，评估价值22,592,400.00元；

经湘经投发【2017】8号文件批准，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应收本公司及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及其他集团内部债权债务与本公司及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抵消后的净额转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账面价值共计113,885,720.25元。

2017年8月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8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部分为19,520万元。

2、盈余公积

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未分配利润

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上期期末金额	20,180,049.39	-6,531,868.41	-2,850,127.6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金额	20,180,049.39	-6,531,868.41	-2,850,127.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7,319.84	27,891,551.44	-2,404,237.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9,633.64	1,277,503.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			
本期期末金额	34,347,369.23	20,180,049.39	-6,531,868.4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	浏阳经开区	生产、供应	30,000.00	90.00	90.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林大军	董事长
胡立文	董事、总经理
邹俊杰	董事
黎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冬健	董事
张绍平	监事会主席
荆波	监事
张婷	监事
张红生	财务总监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湖南汇嘉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浏阳经开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浏阳鑫能配售电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浏阳金阳高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关联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浏阳玉泉山庄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湖南昆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湖南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长沙盛和金阳军民融合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备注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80,000.00		水务公司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01,407.36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司
--	--	--	--	--	---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115,722.02	330,140.10	31,296.00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413,762.30	1,015,744.00	942,177.20
湖南汇嘉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2,030.80	310,707.31	28,825.60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水		1,984.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i.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次数	贷方发生额	次数	2016年12月31日
浏阳经开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817,446.58	2	84,817,446.58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151,286.63	61,107,308.27	15	337,347,011.67	12	138,088,416.77
合计	-138,151,286.63	61,107,308.27	-	422,164,458.25	-	222,905,863.35

续: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次数	贷方发生额	次数	2017年5月31日
浏阳经开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817,446.58		-	417,008.22	1	85,234,454.80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088,416.77	146,262,575.58	2	8,174,158.81	2	
合计	222,905,863.35	146,262,575.58	-	8,591,167.03	-	85,234,454.80

ii.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借方发生额	次数	贷方发生额	次数	2015年12月31日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995,314.19	8,334,966.82	30	2,189,310.35	13	12,140,970.66
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36,771.93		-		-	1,136,771.93
捞刀河湿地修复工程建设指挥部	500,000.00	1,032,412.09	1	1,032,412.09	1	500,000.00
浏阳经开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1.00		-	2,661.00	1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388,552.50	268,705,645.67	32	156,942,911.54	27	138,151,286.63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借方发生额	次数	贷方发生额	次数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4,023,299.62	278,073,024.58	-	160,167,294.98	-	151,929,029.22

续：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次数	贷方发生额	次数	2016年12月31日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140,970.66	10,528,968.89	33	7,834,682.29	13	14,835,257.26
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36,771.93		-		-	1,136,771.93
捞刀河湿地修复工程建设指挥部	500,000.00		-		-	500,000.00
合计	11,104,378.18	10,528,968.89	-	7,834,682.29	-	16,472,029.19

续：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次数	贷方发生额	次数	2017年5月31日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835,257.26	1,932,884.40	14	16,768,141.66	15	-
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36,771.93		-	1,136,771.93	1	-
捞刀河湿地修复工程建设指挥部	500,000.00		-	500,000.00	1	-
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	300,000.00	1	-
合计	16,472,029.19	2,232,884.40	-	18,704,913.59	-	-

上述资金拆借存在程序上的不完备的情况，对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悉数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和避免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在本次申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声明》。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也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根据公司董事会讨论形成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今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加强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并落实到实际的管理中，促进管理层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从报告期末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再未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

股东金阳投资集团为了提高集团内部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集团资金使用成本的考虑，金阳投资将其集团内部及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进行调配。二是公司正处于建设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故金阳投资及浏阳经开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给予了公司较大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还款方式分为两种，部分通过银行存款还款，部分通过金阳投资集团内部的往来清理的方式进行偿还。内部往来清理的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及变化分析”之“(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

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污水处理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与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金阳投资集团）签署统借统还合同，借款金额 2.5 亿，年利率 5.7%，按合同约定自 2016 年开始计算利息，但实际公司未足额收到 2.5 亿元借款，根据公司实际收到借款金额测算，公司与金阳投资 2016 年计提利息 6,521,997.78 元，2017 年计提利息 2,174,158.81 元。除此之外，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息。

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及内控措施还不够完善，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资金拆借存在程序上的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且资金占用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一方面加强内控制度及措施的制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清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拆借股东资金的行为。截至申报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和避免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在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

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承诺杜绝不必要的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②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水务公司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4-19	2021-4-18	是
水务公司	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3-28	2017-3-17	是
水务公司	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3-28	2017-3-17	是
水务公司	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10-1	2019-10-1	是
	合计	370,000,000.00			

备注：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股东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357,413.50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82,663.80		23,488.34		23,488.34	
湖南汇嘉市政			120,048.90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园林有限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835,257.26		9,467,606.25	
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36,771.93		1,136,771.93	
捞刀河湿地修复工程建设指挥部			500,000.00		500,000.00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151,286.63	

(3)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	

(4) 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51,407.36	451,407.36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浏阳经开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234,454.80	84,817,446.58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088,416.77	

(7)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728.18		
湖南汇嘉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194,357.40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于公司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说明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第五大客户，公司对其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7%、1.34%和1.25%。公司股东金阳投资持有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10%的股权。

2016年，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当年的第二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1.04%。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金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5、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劳务以及公司向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的自来水销售。

必要性：公司由于没有市政工程施工资质，因此需委托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劳务，具有必要性，公司为园区内唯一一家自来水供应公司，因此为上述关联企业提供自来水供应也具有必要性。

公允性：公司关联交易全部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极小。

关联方销售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关联方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自来水	浏阳汇远实业	2.26元/立方米	2.26元/立方米

	有限公司		
自来水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2.26 元/立方米	2.26 元/立方米
自来水	湖南汇嘉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26 元/立方米	2.26 元/立方米
自来水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 元/立方米	2.26 元/立方米

关联方采购价格说明：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公司名称	关联方对公司销售价	关联方对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接受劳务	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加 10%左右的利润率	成本加 10%左右的利润率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主要为公司接受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劳务，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发生的成本加 10%左右的利润率进行核算，浏阳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发生的成本加 10%左右的利润率进行核算。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及内控措施还不够完善，未制定相关的关联方交易制度，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交易的持续性：公司关联交易系正常发展业务需要而开展，公司的关联采购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具有持续性，另公司为园区内唯一一家自来水供应公司，因此为上述关联企业提供自来水供应也具有持续性。

（三）报告期后重大关联交易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向金阳投资拆入资金 3000 万元用于缴纳公司土地出让金，相关权属证明办理情况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和子公司业务

有关资源情况”之“(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产情况”。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6.12.31	44,441,336.51	16,095,215.00	7,937,895.20	-15,179,269.68	

(1)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并日确定依据说明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母公司为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3 日浏经复(2017)号文件批准，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入本公司。

2、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0,259,109.20	100,570,876.67	3,610,290.27
应收款项	8,261,261.90		
固定资产	107,963,863.03	103,283,455.89	110,927,486.21
在建工程	4,210,131.98	9,196,974.82	4,838,088.62
应付款项	6,586,420.01	10,915,308.33	16,567,894.43
应付职工薪酬	11,290.73	11,290.73	11,290.73
净资产	19,008,080.51	9,304,962.13	-6,790,252.8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9,008,080.51	9,304,962.13	-6,790,252.87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4月20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网资产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的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网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259.24万元，并出具了《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拟接受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管网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字[2017]第054号）。

2017年9月22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阳投资拟已股权注资之行为涉及的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市场价值为1,685.79万元，并出具了《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注资所涉及的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084号）

2017年7月5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浏经水务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在2017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S060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12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409.74	12,409.74		
非流动资产	9,320.20	9,320.20	1,531.84	16.44

长期股权投资	930.50	2,478.60	1,548.10	166.37
固定资产	7,036.31	7,020.05	-16.26	-0.23
无形资产	1,337.25	1,33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3	16.13		
资产总计	21,729.94	23,261.78	1,531.84	7.05
流动负债	891.61	891.6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91.61	891.6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838.33	22,370.17	1,531.84	7.35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浏经水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约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目前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污水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81760731965F; 住所为: 浏阳生物医药园; 法定代表人: 林大军;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932,702.48	44,441,336.51	7,937,895.20
净利润	9,703,118.38	16,095,215.00	-15,179,269.68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3,471,783.31	216,455,406.81	126,518,683.86
负债总额	204,463,702.80	207,150,444.68	133,308,936.73
净资产	19,008,080.51	9,304,962.13	-6,790,252.87

十五、风险因素

(一) 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目前, 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供应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地市场, 在一定的时期内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入驻企业发展情况的影响较大。公司作为园区内具有垄断地位的水务企业, 为了保证生产, 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繁荣, 近年来一直在努力扩大供水规模, 通过兴建或扩建一批供水设施, 逐步提高浏阳经开区经济发展对于供水的增长需求, 巩固公司在本地的绝对垄断地位。

应对措施: 为了克服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公司一方面发挥现有优势, 抓住园区经济快速发展的机遇, 扩大制水范围, 发展潜在用户, 将业务延伸至周

边城镇和郊区。同时，通过收购、新建等方式进入异地供水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努力发展好污水处理产业，实现水的多元化发展。

（二）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股份公司子公司污水公司 2016 年 1 月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公司拥有 25 年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污水公司享有优先获得特许经营的权利。但是污水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在经营期内提供了符合协议或者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服务，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获得特许经营的权利。公司目前为浏阳经开区唯一的污水处理单位，公司将不断改进污水处理工艺，保证污水处理质量达到或者超过相应标准，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及时掌握园区相应动态，努力完善和行使特许经营权。

（三）污水处理费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污水公司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全部来自于地方财政，2016 年污水处理公司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为期 25 年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中约定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设计水量向污水处理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服务费标准为 2.6 元/吨，实施期暂定为 2 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 年期满后，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再进行调整，污水处理费计算办法为：污水处理服务费=2.6 元/吨*5.5 万吨*年实际天数。若上述期间届满后财政调整上述污水处理费价格，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提升自身处理污水的规模及质量，通过提质改造等工程提升处理污水的技术，使得净化污染物的能力更强，其次拟修建新的污水处理池，扩大处理规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向环保部门积极汇报进厂水的质量，如果出现进厂水的质量严重污染，相关部门将采取应对措施，目前，在部分工厂的排水口环保局也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随时监控园区企业的排水质量，防范偷排现象。

（四）政府对水价干预和管制的风险

城市供水价格是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和省辖市的供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工作；各市州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市）城关镇供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工作；县（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城关镇外的建制镇和集镇的供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工作。由于供水价格受到政府的严格管制，因此存在政府通过管制或者干预水务公司价格的制定，进而影响到水务公司的经济效益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湖南省及浏阳市对水务公司售水价格调整情况，并随时了解价格调整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的影响，及时制定出相应的对策，力争将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五）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文件，自2014年7月1日起，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即公司销售自来水的增值税征收率由按照6%税率征收调整为按照3%税率征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从2015年7月1日起，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其中，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由原来的免征增值税优惠改为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污水、垃圾及污泥处理劳务在缴税后返还70%。若未来国家对于供水业务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控制相关成本，面对可能的税收政策变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水平。

（六）水源水质变化的风险

捞刀河为湘江一级支流，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境内，发源于浏阳市石柱峰北麓，流经浏阳市社港镇、龙伏乡、沙市镇、北盛镇和永安镇，长沙县春华镇和黄花镇，开福区捞刀河街道于长沙城北洋油池汇入湘江，全长141公里，流域面积2543平方公里。捞刀河两岸有浏阳经开区和长沙市经济开发区两大开发区，近年来浏阳经开区和长沙经开区的工业企业发展迅速，如果环保工作跟不上经济

建设的节奏，将可能导致捞刀河水源污染严重，水质下降。若污染较轻，水质下降程度不大，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本公司的制水成本，引起公司效益下滑；若污染较重则可能导致公司被迫改变取水点，制水成本不可预计的增加，公司效益大幅下滑，并使公司及时向客户供水的能力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捞刀河水质的变化情况，若观测到捞刀河水源水质有下降的趋势，将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做到提前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将水源水质变化带来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七）污水处理质量控制的风险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如果进厂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遇突发灾害性气候，会影响污水处理的排水水质。为此子公司制订了紧急情况预警方案，并且在日常生产中主动与政府监管部门协作，加强对进厂水水质的监控。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不可避免因突发事件而导致污水处理排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子公司将提升自身处理污水的规模及质量，通过提质改造等工程提升处理污水的技术，使得净化污染物的能力更强，其次拟修建新的污水处理池，扩大处理规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向环保部门积极汇报进厂水的质量，如果出现进厂水的质量严重污染，相关部门将采取应对措施，目前，在部分工厂的排水口环保局也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随时监控园区企业的排水质量，防范偷排现象。

（八）部分相关资质到期续办的风险

公司持有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csx-05 危化经许【2015】第 3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 2018 年 1 月 20 日，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应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相应的安全使用许可证。除上述单位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即可采购所需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使到期无法续办，通过向公安部门申请开具危险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即可购买公司所需液氯，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持有浏阳市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取水许可证作为公司重要的经营资质，如果该取水许可证不能够成功续期或者到期续办的取水量较原来发生不利变动，将影响公司未来相关业务开展。

综上，如果上述近期到期的取水许可证无法按期续证，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因此公司存在资质到期续办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保证公司能正常续办取水许可证，公司会根据水务局的要求提前准备取水许可证续办的资料，在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符合供水企业质量标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能正常采购液氯，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咨询了安监部门和公安部门后，公司已采取向公安部门申请分次开具危险化学品采购证的形式进行液氯的采购，公司完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对申请人需提交资料的要求，因此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无法续证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或者隐患。

（九）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部分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该票据行为的合同，且不存在任何逾期或造成其他损失，但仍可能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而承担赔偿或者被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产生任何责任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均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并保证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十）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长期为国有性质法人独资企业，虽然治理相对较为规范，但公司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离公众公司的治理及监管要求尚有距离，报告期内出现过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健全和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随着公司的发展，将对公司治

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要求，或者内部控制制度得不到有限执行而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管理层人员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制度的规定，加强学习，促进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各种形式对董事、高管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十一）未决诉讼风险

污水公司现涉及一宗合同纠纷案，污水公司作为被告于2017年10月18日收到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湘0181民初7194号传票，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因合同纠纷开庭审理该案。因合同纠纷，原告自然人陈嘉武向浏阳市人民法院诉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浏阳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劳务工资及材料款5,854,692.75元；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期间利息（利息从合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到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约定银行贷款利率三倍支付利息计算。）；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如该案原告诉讼请求全部或者部分得到法院支持并最终判决，公司将面临相应款项的被执行款需支付。

应对措施：公司及管理层人员将密切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积极配合律师妥善处理该诉讼事宜。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大军

林大军
黎海

黎海

胡立文

胡立文
李冬健

李冬健

邹俊杰

邹俊杰

全体监事签名：

张绍平

荆波

张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立文

黎海

张红生

胡立文

黎海

张红生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孙元亮

项目负责人：

谢才林

项目小组成员：

宋志

冯嘉端

齐千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7年12月11日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字第40号

兹授权刘宛晨同志，身份证号码：432801197012272032为我签字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授权在公司对外签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等协议及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栏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宛晨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702175251

有效期限：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签发日期：2017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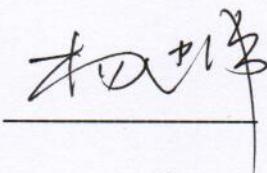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国家机关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其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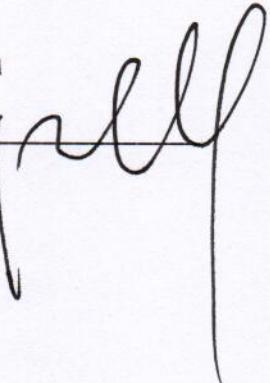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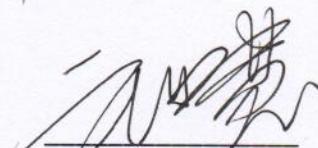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12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69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52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150000010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长春
43010040025

周勇
4301004001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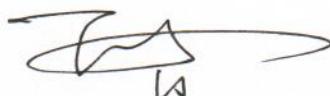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



资产评估师
黄新鸣
47160030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



资产评估师
谢晓军
47160082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